

八 六年 一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關於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其戶籍係屬虛設，查無居住之事實，得否核發乙案（86KBBC01） 四

函轉內政部有關解決基層機關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可否從寬認定「擔任公司或商業負責人不得申領自耕能力證明書」之規定乙案（86KBBC02） 四

（三）地籍法令

經濟部函示為落實執行「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第二 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取得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不得為土地之移轉」之規定乙案，（臺北市政府公報八 六年冬字第 期）（86KBCG03） 五

為戎紹鑫君等一五六人檢附本府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其地下層轉繪疑義乙案（86KBCN04） 五

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並自八 六年 二月一日起實施乙案（86KBC005） 六

內政部函為關於公營事業機構申辦土地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二條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准向地政事務所備查乙案（86KBCZ06） 八

內政部函釋關於英屬維京群島政府對於我國人民及法人在該地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有無平等互惠規定乙案（86KBCZ07） 八

內政部函示關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疑義乙案（86KBCZ08） 九

有關美商花旗銀行臺北分行函為本市士林區土地依其目前之使用分區，可否設定於外國法人或未來拍賣過戶時，是否受限於土地法第 七條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之限制乙案（86KBCZ09） 九

有關各地政事務所為辦理信託登記案件，並與一般登記案件分開收件及保存乙案，業經本處重編前開信託登記收件字別代碼（86KBCZ10） 一

內政部增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塗銷保全處分」及代碼乙案（86KBCZ11） 一一

本府財政局函為本處建請轉報財政部研修「公有土地提供開發清冊」部分內容乙案（86KBCZ12） 一二

內政部函為關於外國金融機構在台分支機構得比照本國金融機構辦理抵押權或地上權設定、變更及塗銷等事宜案（86KBCZ13） 一四

內政部函為修訂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各類契約書格式共計 六種（86KBCZ14） 一四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三 次）」會議紀錄（86KBCZ15） 三四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 一次）」會議紀錄（86KBCZ16） 三六

（四）地用法令

為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二二號解釋後，執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九條規定，有關出、承租人之收益與生活費用之審核標準事宜乙案（86KBDA17） 三九

（五）重劃法令（缺）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修正土地稅法第三 條條文乙案（86KBFB18） 四二

財政部函示民國七 四年六月五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公布生效前，以妻名義登記之自用住宅用地，於出售後二年內以夫名義重購土地，或先以夫名義重購後二年內再出售，如該

- 以妻名義登記之土地非屬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應可依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規定退還土地增值稅。但以妻名義登記之土地，依修正民法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適用中華民國七 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第一千零 七條規定者，不適用之乙案(臺北市府公報八 六年冬字第九期)(86KBFB19) 四二
- 關於繼承土地案件，其協議分割內容與各繼承人應繼分不符時，前次移轉現值之採計乙案(86KBFB20) 四三
- 公告中華民國八 六年八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臺北市府公報八 六年冬字第 六期)(86KBZF21) 四四
- 公告中華民國八 六年九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臺北市府公報八 六年冬字第 七期)(86KBZF22) 四六
- (七)徵收法令(缺)
-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 八次會議紀錄(86KBHG23) 四八
- 「政府機關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安全協定」已建置於行政院研考會網際網路站乙案(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六年冬字第 二期)(86KBH124) 五一
- 內政部訂頒「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乙案(86KBH125) 五一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關於陳王錫先生為作農業使用，申請由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農牧用地，應否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乙案(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六年冬字第 三 二期)(86KCBZ26) 五五
- 民國八 六年九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六年冬字第 八期)(86KCEZ27) 五六
- 核釋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 四年七月一日承受政府計價投資之不動產，如經查明並未另訂買賣契約書，因該不動產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為配合政府作業，延至八 六年七月 日始檢送產權移轉證明書與該公司，據以辦理申報契稅及移轉登記手續，准以該公司取得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為契稅申報之起算日(財政部公報第三五卷第一七七四期)(86KCEZ28) 五八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 五、其他法令
- (一)一般法規
-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行政院公報第三卷第四 六期)(86KEAZ29) 五九
-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六條條文(86KEAZ30) 五九
- (二)一般行政
- 內政部訂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臺北市府公報八 六年冬字第 六期)(86KEBZ31) 六
- 函轉內政部 86.9.15.台(86)內營字第八六 六五八一號函釋，有關既有建築物屋頂上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之一款第三目之屋頂突出物乙案(臺北市府公報八 六年冬字第 六期)(86KEBZ32) 七
- 內政部營建署「研商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同意之山坡地住宅社區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執行疑義」會議紀錄(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六年冬字第 五期)(86KEBZ33) 七一
- 為配合戶政事務所業務電腦化，自八 六年九月三 日起，戶政事務所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統一編號，改由電腦列印，字體顏色改採黑色(高雄市政府公報八 六年冬字第三期)(86KEBZ34) 七二

內政部函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准予修正核定（臺北市府公報八六年冬字第二二期）（86KEBZ35） 七二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缺）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六年度判字第二七一號（土地事務事件 - 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九條；土地重劃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條）（86KFBZ36） 九

八六年度判字第二四九五號（補償事務事件 -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七條；同法施行法第五五條、第五六條第一款）（86KFBZ37） 九四

七、其他參考資料

（二）法律問題研議

祭祀公業名下之財產所有權既為全體派下公同共有，如共有物因他人犯罪受有侵害，各共有人即不能謂非直接受害之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三條）（法務部公報第二七期）（86KGBZ38） 九五

關於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其戶籍係屬虛設，查無居住之事實，得否核發乙案，業經內政部八六年一月七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一四一號函核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86.11.14.北市地三字第第八六二三四三三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首揭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兼復貴所八六年九月九日北市萬經字第八六四一九八四三 號函。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市各區公所（萬華區公所除外）。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6.11.7.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一四一號

主旨：有關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其戶籍係屬虛設，查無居住之事實，得否核發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六年三月三日北市地三字第第八六二二八九一四 號函。
- 二、按「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人耕作共同生活戶之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姐妹、媳婦、翁姑、岳父母、女婿或繼父母子女所有之農地。於共同生活戶之期間應在六個月以上，得列為現耕農地。其立法意旨係為確定申請人與其共同生活戶之親屬共同生活且有耕作該親屬所有之農地事實。本案潘君與其父依戶籍記載共同生活戶之期間雖在六個月以上，嗣經萬華區公所查明該君並無居住之事實，顯未與其共同生活戶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耕作，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不予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

函轉內政部有關解決基層機關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可否從寬認定「擔任公司或商業負責人不得申領自耕能力證明書」之規定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區公所

86.11.24.府民一字第第八六八七四四二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六年一月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三九六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86.11.5.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三九六號

主旨：貴府函為因應政府農地開放政策，並解決基層機關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建議從寬認定「擔任公司或商業負責人不得申領自耕能力證明書」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八六年八月五日台(86)內字第四九四三一號交辦案件通知單辦理。
- 二、按如何落實農地農用，放寬農地農有政策，正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盤檢討中，惟尚未開放農地自由買賣之前，仍應繼續貫徹土地法第三條農地農有政策，有關八一年一月二日至八四年三月二八日之間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如

經查證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董、監事或股東等可否認定為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乙案，前經本部八一年二月三一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九一九四二號函略以：「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如符合本部八一年一月二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六八二九號函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者，原則上可認定其『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惟鄉（鎮、市、區）公所在審查中，如經人檢舉或經查明申請人於申請當時確屬公司法第八條規定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登記法第九條規定商業負責人，應予駁回。」在案。準此，凡於八一年一月二日以後，至八四年三月二八日注意事項修正以前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如經人檢舉或經查明申請人於申請當時確擔任公司或商業負責人，仍應依上開函規定辦理。至八一年一月二日以前之類似案件，基於當時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係採實質審查，究應如何處理，請依申請證明書當時「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規定，本於職權處理。

經濟部函示為落實執行「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第二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取得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不得為土地之移轉。」之規定，請以其與開發人所簽訂之協議書，依土地法第七九條之一規定，儘速辦理預告登記，並將辦理結果彙整報部，俾保護善意第三人及避免產生不必要之糾紛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6.10.1.府法三字第八六 七七三六一 號

說明：依據本府建設局 86.9.25.北市建一字第八六二六 七一三號函轉經濟部 86.9.17.經(86)商字第八六二一八七三四號函辦理。

附件

經濟部函 台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

86.9.17.經(86)商字第八六二一八七三四號

主旨：為落實執行「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第二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取得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不得為土地之移轉。」之規定，請（或轉知所轄縣（市）政府）以其與開發人所簽訂之協議書，依土地法第七九條之一規定，儘速辦理預告登記，並將辦理結果彙整報部，俾保護善意第三人及避免產生不必要之糾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本（八六）年九月四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五九二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截至目前為止，已與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獲本部推薦之開發案計二九件，詳如后附「工商綜合區申請案件受理現況統計表」，請即辦理預告登記，爾後新開發案（含依前開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申請者）則請於完成簽訂協議書後為之。

關於內政部函為戎紹鑫君等一五六人檢附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八五年使字第二、二一及二二號使用執照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其地下層轉繪疑義乙案，業經報奉內政部核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6.11.21.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三三六七一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六年一月一日臺(86)內地字第八六一八五號函暨本處八六年八月二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二四一二四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建成所除外）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以上均含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6.11.11.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八五號

主旨：關於戎紹鑫君等一五六人檢附貴府工務局核發之八五年使字第二、二一及二二號使用執照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其地下層轉繪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六年月廿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三八七二號函暨八六年九月二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二六一二四號函。
- 二、本案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之地下層既分屬三個使用執照，得依使用執照分為三棟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各自編定建號登記；又申請人未檢附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八三-三及八三-四等地號土地使用同意書，如有占用鄰地情事，其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依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並自八六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6.11.11.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三二九四七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八六年一月四日府地一字第八六八五一七號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含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含上開函及附件影本乙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86.10.27.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三一一九號

主旨：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自八六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並檢附該收費標準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案經本部邀集福建省政府及省市府地政處研商獲致結論，並經本部八六年八月八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五六二五號函送會議紀錄在案。

土地稅文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註
土地分劃費	按分劃後面積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就增設界線、界址中線確定分劃界址者，加徵複式費之半數。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至面積超過十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土地合併費	免納複式費。	為鼓勵土地所有權人經營管理人合併土地以利用經營管理，公私兩利，政府正積極實施地政政策及獎勵辦法，如土地合併可節省管理費及地籍資料及地籍圖繪圖等，因之鼓勵土地合併其有無形效果甚多方面的，故免納複式費。
土地界址重測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至面積超過十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土地地籍變更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至面積超過十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土地界址調整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就增設界線、界址中線確定調整界址者，加徵複式費之半數。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至面積超過十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調整地籍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就增設界線、界址中線確定調整界址者，加徵複式費之半數。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至面積超過十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土地地籍權利位置之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一、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至面積超過十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二、土地地籍權利位置之測量費，收費亦同。
未登記土地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必須辦理三向測量或四向測量者，其測量費用，應另案核計。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至面積超過十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土地自然增加減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必須辦理三向測量或四向測量者，其測量費用，應另案核計。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至面積超過十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土地界址重測費	以內河後得界址土地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至面積超過十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建物位置測量之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同級其分區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測量，可與原測量位置重測或移用執照，不另收費。或地籍測量費計收測量費之半數。如有建物應加建建物位置測量費新臺幣二百元。	以每筆每公頃為一測量單位。
建物位置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如係單獨、複式計算，如係區分所有權者，應按其區分，分別計算。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至面積超過十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建物合併費	依合併前後面積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至面積超過十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建物分劃費	按分劃後面積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至面積超過十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建物部分滅失測量費	按滅失建物之面積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	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至面積超過十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未登記建物、四納稅費	依建物位置測量費計收。	以每筆每公頃為一測量單位。
建物基地號或建物門牌變更費	不論面積大小，以每筆計收，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建物全部滅失或特別變更費	不論面積大小，以每筆計收，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建物部分滅失之勘查費	每筆計收新臺幣一百元計收。	
建物平面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印本	每筆計收新臺幣五十元計收。	
地籍圖本費	以每張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印本	以每張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採用電磁測量法測量	每幅以新臺幣七百五十元計收。	一、從圖幅長四十分，縱長三十分，比例尺五分之一至四厘。 二、繪圖儀器及比例尺如有變動，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申請繪製大範圍地區地籍參考圖之測量費	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上項係指申請繪製大於或等於原地圖比例尺之大範圍地區參考圖而言。
司法機關委託辦理測量、測量及勘查業務，自領事在十五日內辦理者	免納費用。	
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行便國家刑罰權委託辦理測量、測量業務	免納費用。	

內政部函為關於公營事業機構申辦土地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二條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准向地政事務所備查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1.6.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七五八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 月 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 五四三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10.30.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 五四三號

主旨：關於公營事業機構申辦土地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二條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准向地政事務所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六年 月 四日八六地一字第六 八 四號函、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同年九月二 四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七九六八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同年九月二 日八六高市地政一字第第一四三 號函辦理。
- 二、為簡化登記作業，公營事業機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二條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向地政事務所備查後，申請土地、建物登記時，地政事務所得依其核備之文件辦理。上揭證明文件倘有變更，應再向地政事務所備案；又如係出售土地、建物時，得將其清冊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以防杜偽冒不實。
- 三、本國金融機構申辦抵押權、地上權之設定、變更及塗銷登記等之委託書及印鑑卡備查已另有規定，故公營金融機構不適用本函規定。

內政部函釋關於英屬維京群島政府對於我國人民及法人在該地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有無平等互惠規定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1.11.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三三一 八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 一月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 六七一號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10.30.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 六七一號

主旨：關於英屬維京群島政府對於我國人民及法人在該地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有無平等互惠規定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八月四日八六地一字第四六二一五號函，並檢附外交部八 六年 月 六日外（八六）條二字第八六 三 二六 二三號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二、關於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敦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因申請拍賣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依「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檢附英屬維京群島政府天然資源暨勞工部出具證明文件中所載：「謹以本函通知本國政府並無任何法律禁止台灣公司購買英屬維京群島的房地產，『唯依規定必須申請取得一紙非居民土地占有物執照』」意旨未明，就不動產權利取得有無平等互惠規定疑義乙節，經外交部以首揭號函查復：「二、據駐聖克里斯多福大使館本年 月九日第 SK 二八一號電查報略以：經洽英屬維京群島政府及查當地之『非居民取得土地條例』第四條規定獲知：(一) 總督得核發執照予非當地居民或公司可在該地區內取得不動產或設定不動產權利。(二) 所謂「[XZ(]NON - BELONGER LAND HOLDING LICENCE[XZ)]」即指依據該條例規定，總督核發予非當地居民或公司之執照；且據案所附駐聖克里斯多福大使館八 六年 月九日傳真電報；(三) 該條例並無規定非當地居民或公司取得或設不動產權利時，須經英國政府核准」。準此，英屬維京群島政府原則上並無禁止中華民國人民或公司在該國取得不動產權利，至於該政府「非居民取得土地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與土地法第二 條至第廿二條規定相類似，均係對於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欲在本國內取得不動產權利之程序規定。是以，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欲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權利，尚無違土地法第 八條之規定。

內政部書函為該部八 年九月 八日台(80)內營字第八 七一三三七號函示關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1.1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三三八七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六年 一月六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三三 八號書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上開書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書函 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86.11.6.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三三 八號

- 一、復貴會八 六年九月六日(八六)建投全聯字第三三三二號函。
- 二、本部八 年九月 八日台(八)內營字第八 七一三三七號函示關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管理與產權登記，係針對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所為之規定。獨立建築物及其建築基地，如屬單一權利主體，即非區分所有建築物，自無共同部分，則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應無前揭部函之適用；至不合前揭要件而具有共用部分之區分所有建築物，應仍依本部前函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台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兼復台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八 六年八月二 六日(八六)南市建投大字第一二二號函。)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本部營建署、地政司(五科、一科)。

有關貴分行函為本市士林區新安段三小段三 、三一 地號土地依其目前之使用分區，可否設定於外國法人或未來拍賣過戶時，是否受限於土地法第 七條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之限制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美商花旗銀行臺北分行

86.11.17.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三五四一 號

說明：

- 一、復貴分行八 六年八月八日(86)消信字第四三四二號函，及本處八 六年八月廿七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四六九一 一號書函續辦。
- 二、查本市士林區新安段三小段三一 地號土地地目為「建」，非屬土地法第七條各款所列土地，外國法人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如符合土地法第八條規定「平等互惠」之原則，得辦理該土地權利設定或取得登記，前經本處前揭書函函復在案；至同段同小段三 地號土地為「林」地目，是否受土地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乙節，經報奉內政部八 六年 一月 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三三五四號核示如下：「按都市計畫書、圖一經依法定程序核定或准予備案，並經依法公告發布實施，即生法定效力。本案台北市新安段三小段三 地號「林」地目土地，依 貴府都市發展局八 六年七月二 八日北市都二證字第六二四九九五號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所載『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為住宅區：』既係經 貴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報核並發布實施，其使用分區自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其土地使用管制如非為保護區林地使用，自不受土地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請查照。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

有關各地政事務所為辦理信託登記案件，並與一般登記案件分開收件及保存乙案，業經本處重編前開信託登記收件字別代碼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1.17.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三三八一六 號

說 明：

- 一、依本處八 六年 一月五日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二二九四一 號函附「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 八次會議紀錄拾、提案討論案由三決議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處於八 六年九月 九日以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二八六二二 號函編訂相關信託登記收件字別代碼；惟前開作業小組會議提案討論，因原編代碼含英文字母，如開放電話語音查詢服務，則無法由一般電話鍵盤輸入，為考量各地政事務所實務作業需要，本處始重編為數字代碼如附件。

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信託登記收件字別代碼表						
收件字	原編代碼	重編代碼	使用單位	古信	建信	中信
古信	A 1	61	古亭地政事務所	古信	建信	中信
建信	B 1	62	建成地政事務所	建信	建信	中信
中信	C 1	63	中山地政事務所	建信	建信	中信
松信	D 1	64	松山地政事務所	建信	建信	中信
士信	E 1	65	士林地政事務所	建信	建信	中信
大信	F 1	66	大安地政事務所	建信	建信	中信

函轉內政部增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塗銷保全處分」及代碼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1.25.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三四四 五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 一月 八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一四 三號函辦理，兼復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八 六年 月二 三日北市建地一字第八六六一四九八九一號函。
- 二、檢送內政部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6.11.18.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一四 三號

主旨：增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塗銷保全處分」及代碼CZ，其意義及適用部別如附件。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六年一月四日八六地一字第第六四二七三號函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六年一月四日八六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二八二號函辦理。

處分 之登記	塗銷保全	登記原因
	法院囑託塗銷保全處分所為	意義
	部	標示 土地
	部	標示 建物
✓		所有權部 土地建物
✓	部	他項權利 土地建物
		備註

附件二

**本府財政局函為本處建請轉報財政部研修「公有土地提供開發清冊」
 部分內容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1.2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四四七三 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八六年一月九日北市財二字第八六二三七二八四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暨財政部七七年二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七七四一三五八三號函釋資料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府財政局函 本府地政處

86.11.19.北市財二字第第八六二三七二八四 號

主 旨：貴處建請轉報財政部研修「公有土地提供開發清冊」部分內容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財政部八 六年 一月 三日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二五三七四號函（如附影本）辦理兼復貴處八 六年八月廿七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二四九三四 號函。
- 二、本案經報奉財政部核復略以：有關該清冊「提供開發後之所有權屬級別」欄之填寫，宜仍請比照該部七 七年 二月六日台財稅第七七 四一三五八三號函規定辦理。另為配合地政事務所之作業需要，該清冊內「土地移轉日期」欄位仍宜保留，並請地政事務所依該清冊備註說明所載按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之日填寫。

附件二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86.11.13.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二五三七四號

主 旨：貴府地政處建議研修「公有土地提供開發清冊」部分內容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局八 六年九月三日北市財二字第第八六二二八二五五 號函。
- 二、有關「公有土地提供開發清冊」上備註3 雙線以右由該管地政事務所填寫，其中所列「提供開發後之所有權屬級別」欄之填寫乙節，查該公有土地提供開發清冊，於地政機關辦竣移轉登記後，係用以代替地籍異動通知書，回報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異動，為期稅籍資料完整，有關該清冊「提供開發後之所有權屬級別」欄之填寫，宜仍請比照本部七 七年 二月六日台財稅第七七 四一三五八三號函規定辦理。至於該清冊內「土地移轉日期」欄之填寫部分，因涉經濟部主政業務，經准該部八 六年 月二 一日經（八六）工字第八六 三 四 八號函略以：有關該欄之疑義，「 已於清冊之備註中說明係按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之日填寫， ；且此欄係經本部工業局於本（八 六）年五月二 一日召開『研商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區範圍內公有土地提供開發後權利變更登記之方式』會議，邀集斗六、安南、花蓮等工業區開發之相關地政事務所與地政主管機關內政部地政司及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共同研商之結果，因此為配合地政事務所之作業需要，本欄位仍宜保留。另因本清冊之實際作業程序，於提供開發機關核章時尚未領取補償價款，是以未能掣發產權移轉證明書，故本欄於整體作業流程中，無法由提供開發機關填列，仍宜由地政事務所填寫，以利本案公地提供開發作業之推動。」

附件三

38 有償撥用之公地移轉登記時得以清冊替代現值申報

主 旨：為縮短公地撥用作業流程，有償撥用之公有土地，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准以「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清冊」替代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及免稅證明。說明：二、公有土地於奉准有償撥用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公有土地奉准有償撥用後，由申請撥用機關填列「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清冊」一式四份，連同奉准有償撥用之公函影本送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以替代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規定之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二）稽徵機關受理申報後，應即依「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查欠（包括工程受益費）後，於清冊上註明欠稅費情形；如有欠稅費者，應將欠稅費繳款書送達撥用機關繳納。（三）稽徵機關經查無欠稅費或欠稅費已完納時，應於「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清冊」加蓋「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字樣，以替代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

之二規定之免稅證明，並將上開清冊一份存查，三份交申請撥用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四)地政機關登記完竣後，應將註明土地登記日期、撥用後所有權屬級別，並核章後之「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清冊」一份代替地籍異動通知書，回報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異動。(財政部 77.12.6.台財稅第七七四一三五八三號函)

內政部函為關於外國金融機構在台分支機構得比照本國金融機構辦理抵押權或地上權設定、變更及塗銷等事宜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1.2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四五九五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 一月二 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一三二九號函辦理，隨文檢送前開函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福建省政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11.20.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一三二九號

主 旨：關於外國金融機構在台分支機構可否比照本國金融機構辦理抵押權或地上權設定、變更及塗銷等事宜，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八 六年 月二 九日安昌秘字第三三八號函及本部地政司案陳美商花旗銀行台中分行八 六年 月二 九日花消中字第第八六 二三五號函辦理。
- 二、本部八 一年 一月 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八九五 三號函、八 二年七月 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八二六六八號函及同年 二月二 一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一五七八四號函、八 五年一月 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七八 九四號函及八 六年七月三 一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四七六三號函等規定於外國金融機構在台分支機構得比照辦理。

內政部函為修訂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各類契約書格式共計六種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1.2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四九一八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 一月 八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九四四九號函辦理，隨文檢送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又有關首揭登記申請書等之填載須知，俟省、市政府地政處共同研商訂定後再行轉知。
- 三、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惠請加強宣導)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6.11.18.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九四四九號

主旨：修訂「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土地、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土地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建築改良物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交換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共有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分割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地役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他項權利移轉、變更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典權設定契約書」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信託（內容變更）契約書」格式共計六種，請轉知所屬有關機關遵照辦理及加強宣導，並請依說明一辦理。

說明：

- 一、主旨所述書表格式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使用，舊式有關書表得沿用至同年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有申請人因故未使用新式書表，仍以舊式有關書表申辦原因發生日期在八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登記案件者，登記機關得審酌個案實際情形本於便民原則自行核處。
- 二、我國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契約書格式曾於民國六一年六月改進修正，並報行政院核定後施行，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間並再次修訂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故登記清冊及契約書格式沿用迄今已歷時二十五年，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自七十八年修訂至今亦已歷八年。茲為配合時代社會之改變並達成當前政府極力推動之重要工作「提高行政效率，提升國家競爭力」，爰再度檢討修正上述書表格式。
- 三、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契約書格式修正結果之共同原則及個別修正內容均詳載於修正總說明。又登記書表簿冊之填載須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條規定，係由省（市）地政機關訂定，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惟有部分事項須記載於填載須知內，爰併於上開總說明中敘明。茲檢送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契約書格式修正總說明暨主旨所述書表格式全份。

附件二

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契約書格式修正總說明

壹、前言

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及第七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或不得處分，故土地登記工作與民眾財產權益之關係十分密切，其登記程序之簡便與否、精確與否均影響民眾之權益甚鉅。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係民眾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之第一步，而契約書係表示法律行為之重要憑證，其格式如能方便民眾填寫、識別，並因應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之需要、符合地政業務電腦化之趨勢，則不但能使民眾作業順利，亦能提升地政機關行政作業之效率，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我國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契約書格式曾於民國六一年六月改進修正，並報行政院核定後施行，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間並再次修訂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故登記清冊及契約書格式沿用迄今已歷時二十五年，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自七十八年修訂至今亦已歷八年。今為配合時代社會之改變，並達成當前政府極力推動之重要工作「提高行政效率，提升國家競爭力」，爰再度檢討修正上述書表格式。茲就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契約書格式修正結果之共同原則先行臚述如下，並就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契約書格式之修正內容及有關填說寫說明應記述之事項，分別臚述如貳、參、肆、伍。

- 一、鑒於目前權利書狀、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資料及印鑑證明書，在實施電腦化作業之機關均採橫式列印，橫式格式不但可便利民眾書寫阿拉伯數字以避免錯漏，亦便利地政事務所人員之審查，有助於提高行政效率；又為配合電腦化及順應時代趨勢，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契約書之格式，乃由原直式改變為橫式。
- 二、為便利民眾填寫及補正時易於識別，爰對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契約書之各項欄位予以編號。
- 三、各類契約書中，土地及建物標示與登記清冊有性質相同之欄位，一律以相同字樣表示。
- 四、各契約書最後之附註字樣一律刪除，改於填寫說明中敘明。

貳、登記申請書格式修正說明

- 一、申請登記事由「所有權移轉登記」下之登記原因欄刪除「交換」，並於「繼承」下方增列「分割繼承」。
- 二、申請登記事由「抵押權登記」下之登記原因欄增列「讓與」。
- 三、申請登記事由「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下之登記原因欄刪除「存續期限變更」、「擔保物增加、減少」，並增列「權利價值變更」。
- 四、由於申請登記事由「更正登記」、「更名登記」及「書狀補發登記」及其下之登記原因欄，於實務執行上較少被使用，且因已留有空白行可供填寫，爰予刪除。
- 五、申請更正或變更登記時，得於登記申請書之「備註」欄或登記清冊、契約書內註明，是以登記申請書內之「更正或變更內容」欄已屬多餘，爰予刪除。
- 六、為便利補正通知及配合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爰於「委任關係」欄增列「複代理」及「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於旁邊增加「連絡電話、傳真電話」欄。
- 七、「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修正為「統一編號」欄。
- 八、為供連件辦理申請填寫需要，於申請書右上角增加「連件序別」欄。
- 九、一般申請登記案件，除權利人及義務人之外，可能有代表雙方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故為應實際需要，爰將「申請人」欄之行數改為九行。
 - 、為使版面協調美觀，爰將「委任關係」欄、「連絡電話、傳真電話」欄移至「附繳證件」欄之下方，「備註」欄之上方。
 - 一、因每人印章大小不同，如將簽章處限定為某一特定位置，將造成印章重疊，故將簽章一欄刪除格線改為空白。
 - 二、為調整版面空間，「本案處理經過情形（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欄移置「初審」欄旁，並以粗線分隔。
 - 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欄增列「建物測量成果圖」。

參、登記清冊格式修正說明

- 一、「聲請人」及其下方「章」分別修正為「申請人」、「簽章」。
- 二、土地標示
 - （一）「土地坐落」欄修正為「坐落」欄。
 - （二）「等則等級」欄已不符實際需要，爰予刪除。
 - （三）「面積」欄原列有之單位刪除並修正為「面積（平方公尺）」。
- 三、建物標示
 - （一）「建物門牌」欄修正為「門牌」欄。
 - （二）「主要用途」、「建築式樣」、「平房或樓房及層數」、「主要建築材料」及「建築完成日期」各欄，因地籍資料已有登載，且此係屬查詢參考性質，非契約訂定之主要項目，為減少填寫錯漏之困擾，爰予刪除。
 - （三）「權利人所有建物面積（平方公尺）」欄修正為「面積（平方公尺）」欄。

- (四) 原列有之層次保留空白，供申請人填寫。
- (五) 「權利人所有附屬建物」欄修正為「附屬建物」欄。

肆、契約書格式修正說明

一、土地、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 (一) 由於建物買賣契約書依法必須監證或公證，故土地與建物雖合併為一張契約書，然實務上均分別填寫，爰另行製定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及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 (二) 按最高法院（四）年台上字第一四八二號判例「當事人締結不動產買賣契約，固非要式行為，惟對於契約必要之點意思必須一致。買賣契約以價金及標的物為其要素，價金及標的物自屬買賣契約必要之點。苟當事人對此二者意思未能一致，其契約即難謂已成立。」故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除「他項權利情形」保留外，其餘均予刪除。
- (三) 刪除「買賣金額」欄。
- (四) 「出賣權利範圍」修正為「權利範圍」。
- (五) 參照民法用語，「承買人」統一修正為「買受人」；「承買持分」統一修正為「買受持分」。
- (六) 建物標示之「面積層數」增加為八列，以應實務需要。

二、土地、建築改良物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 (一) 由於建物贈與契約書依法必須監證或公證，故土地與建物雖合併為一張契約書，然實務上均分別填寫，爰另行製定土地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及建築改良物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 (二)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除保留「他項權利情形」及「贈與權利價值」外，其餘均予刪除。
- (三) 「贈與權利範圍」修正為「權利範圍」。
- (四) 建物標示之「面積層數」增加為八列，以應實務需要。

三、土地、建築改良物交換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 (一)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除保留「他項權利情形及處理方法」及「交換權利差額及補償情形」外，其餘均予刪除。
- (二) 交換前、後土地及建物情形等二欄修正為「交換前」欄及「交換後」欄。

四、共有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分割契約書

- (一)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除保留「他項權利情形及處理方法」及「分割權利差額及補償情形」外，其餘均予刪除。
- (二) 分割前、後土地及建物情形等二欄修正為「分割前」欄及「分割後」欄。

五、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 (一) 刪除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欄之「交付利息日期及方法」。
- (二) 參照內政部六四年七月二日台六四內地字第六四二四六五號函規定，爰修正「權利範圍」欄為「債權、債務範圍」。

六、土地、建築改良物他項權利移轉變更契約書

除土地及建物標示有關欄位修正與登記清冊一致外，其餘維持原格式。

七、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含永佃權及耕作權設定契約書）

- (一) 土地標示中「設定權利範圍」應修正為「設定範圍」。
- (二) 「每年地租額」修正為「地租」。
- (三) 刪除「地租總額」欄。
- (四) 增列「權利價值」欄。
- (五) 刪除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欄之「約定使用方法」、「繳租日期及方法」。
- (六) 因設定永佃權而訂立契約時，得適用地上權契約書格式，惟須刪除「權利存續

期限」欄，並修改有關文字。

(七)因設定耕作權而訂立契約時，得適用地上權契約書格式，並修改有關文字。

八、地役權設定契約書

(一)供役地土地標示之「權利範圍」修正為「設定範圍」。

(二)「地租總額」修正為「地租」。

(三)增列「權利價值」欄。

(四)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欄除保留「供役地位置」外，其餘均予刪除。

九、土地、建築改良物典權設定契約書

除土地及建物標示有關欄位修正與登記清冊一致外，其餘維持原狀。

、土地、建築改良物信託（內容變更）契約書

(一)查「不動產之信託移轉，如無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非屬契稅條例第二條規定之課徵範圍，應不予課徵契稅，亦免依同條例第二 八條規定監證及抽取監證費。故有關土地、建築改良物信託（內容變更）契約書中似無須設置『鄉鎮市區公所監證』欄位」為財政部八 六年八月二 八日台財稅第八六 五二六五 五七號函所明釋。「鄉鎮市區公所監證」欄爰配合刪除。

(二)建物標示中增列「信託權利種類」欄。

(三)「權利範圍」欄修正為「受託持分、委託持分」。

伍、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契約書之填載須知應記述事項

有關登記書表簿冊之填載須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五條規定，係由省（市）地政機關訂定，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有關下列需增訂事項，請省（市）地政機關於內政部訂頒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契約書格式後，本於權責增訂於填載須知，並報中央備查。

一、於登記申請書填載須知應記明下列事項：

(一)身分證影本黏貼方式。

(二)附繳證件欄之填寫方式，除契約書副本及權利書狀填寫於最後外，其餘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四條提出文件之次序填列並對應裝訂。

(三)住址欄之填寫方式，如住址有街、路、巷名者，得不填寫鄰。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如住址與通訊處不同時，得於住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

(四)粗線以下請勿填寫。

二、於登記清冊填載須知應記明下列事項：

(一)所謂「簽章」係指得簽名或蓋章。

(二)面積填寫方式，以小數點表示，如為一百二 平方公尺五 平方公寸則填寫為 120.5。

(三)申辦住址變更登記或更名登記，如不涉及權利變更者，地目、面積及權利範圍欄得予免填。

三、於契約書填載須知應記明下列事項：

(一)契約書有附件者，應加蓋騎縫章，其餘得不加蓋。

(二)土地、建築改良物信託（內容變更）契約書之「信託當年建物價格或 」欄之建物價格可參照房屋現值填載。

(三)有關契約書之「權利範圍」欄，如各筆持分不同難以填寫時應分別訂立契約。

		登 記 清 冊				申 請 人		簽 章	
土 地 標 示	(1)	鄉 鎮 區							
	坐 落	段							
		小 段							
	(2)	地 號							
	(3)	地 目							
	(4)	面 積 (平方公尺)							
(5)	權 利 範 圍								
(6)	備 註								

建 物 標 示	(7)	建 號				
	(8)	門 牌	鄉 鎮 市 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9)	基 坐 地 落	段			
			小 段 地 號			
	(10)	面 (平方公尺) 積	層			
			層			
			層			
			共 計			
	(11)	附 建 屬 物	用 途 面 積 (平方公尺)			
	(12)	權 利 範 圍				
(13)	備 註					

用八開模造紙工業標準 D3(272 × 385) mm印製

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建築改良物

下列土地經買賣人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 標 示	坐 落	(1) 鄉鎮市區					建 物 標 示	(6) 建築				
		段						(7) 細部				
		小段						門牌				
	(2) 地號					段						
	(3) 地目					小段						
	(4) 面積 (平方公尺)					地號						
(5) 權利範圍					(8) 面積 (平方公尺)							
							(9) 面積 (平方公尺)					
							共計					
							用途					
							面積 (平方公尺)					
							(10) 權利範圍					

(11) 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

訂 立 契 約 人	(13)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他項權利情形： 2. 3. 4. 5. 6.										(14) 鄉公 鎮所 市監 區證						
		(15) 買受人或 止賣人	(16) 姓名或 名稱	(17) 權利範圍	(18) 買賣 時分	(19) 止賣 時分	(20) 立 年 月 日	(21) 統一編號	(22) 位 所							(23) 蓋章		
								縣市	鄉鎮市區	行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4) 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用八開模造紙工業標準 D3(272 × 385) mm印製

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下列土地經買受人與賣人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 標 示	(1) 坐落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2) 地號																	
	(3) 地目																	
	(4) 面積 (平方公尺)																	
(5) 權利範圍																		
(6) 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																

(7)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他項權利情形： 2. 3. 4. 5. 6.										(8) 鄉公 鎮所 市監 區證									
	訂 立 契 約 人	甲 買受人 或 出賣人	甲 姓名 或 名稱	甲 買受 出賣 持分 持分	甲 出生 年月日	甲 統一 編號	00 住 所												00 蓋章	
							縣	鄉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06 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用八開模造紙工業標準 D3(272 × 385) mm 印製

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下列建物經受贈人與贈與人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1) 建號			
	(2) 鄉鎮市區			
	門牌			
	巷弄			
	段			
	(3) 基地			
	小段			
	地號			
	(4) 面積(平方公尺)			
	層			
	層			
	層			
	層			
	共計			
	(5) 用途			
	(6) 權利範圍(平方公尺)			
	(7) 權利範圍			

(8)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他項權利情形：		(9)													
	2.			鄉公												
		3.		鎮所												
		4.		市監												
		5.		區遊												
		6.														
訂立契約人	03 買受人或 出賣人	04 姓名 或 名稱	05 權利 或 義務 種類	06 土地 坐落 年月日	07 統一 編號	08 住 所										09 章
						縣 市	鄉 鎮 區	行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01 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用八開橫造紙工業標準 D3(272 × 385) mm印製

土地建築物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下列土地建築物經贈與受贈人雙方同意贈與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 坐落 標示	(1)	鄉鎮市區				建 物 標 示	01	段													
	(2)	地號					02	門牌													
	(3)	地目					03	街													
	(4)	面積 (平方公尺)					04	巷弄													
	(5)	權利範圍					05	號													

02 申請登記 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他項權利情形： 2. 贈與權利價值： 3. 4. 5. 6.	03 鄉公 鎮所 市監 區證																																																																																														
訂 立 契 約 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 買受人 姓名 或 負責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 姓名 或 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 權利 種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 權利 範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 出生 年月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 統一 編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住 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縣 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鄉 鎮 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 村 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 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 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 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 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 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 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 市</td> </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04 買受人 姓名 或 負責人	05 姓名 或 稱	06 權利 種類	07 權利 範圍	08 出生 年月日	09 統一 編號	10 住 址	11 縣 市	12 鄉 鎮 區	13 村 里	14 街	15 路	16 段	17 巷	18 弄	19 號	20 樓	21 區	22 市																																																																												
04 買受人 姓名 或 負責人	05 姓名 或 稱	06 權利 種類	07 權利 範圍	08 出生 年月日	09 統一 編號	10 住 址	11 縣 市	12 鄉 鎮 區	13 村 里	14 街	15 路	16 段	17 巷	18 弄	19 號	20 樓	21 區	22 市																																																																														
020 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用八開模造紙工業標準 D3(272 × 385) mm印製

土地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下列土地經受贈人雙方同意贈與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坐落標示	(1) 鄉鎮市區 坐落	鄉鎮區																	
		段																	
		小段																	
	(2) 地號																		
	(3) 地目																		
(4) 面積 (平方公尺)																			
(5) 權利範圍																			

(6)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他項權利情形： 2. 贈與權利價值： 3. 4. 5. 6.										(7) 鄉公 鎮所 市監 區證												
訂 立 契 約 人	01 受贈人或贈與人	02 姓名或 名稱	03 權利 種類	04 範圍 持分	05 止 年月日	06 統一編號	07 住 所																
							縣	市	鄉	鎮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08 頁		
09 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用八開模造紙工業標準 D3(272 × 385) mm印製

建築改良物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下列建物經受贈人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建 物 標 示	(1)	建 築			
	門 牌	鄉 鎮 市 區			
		街 巷 弄			
		號 樓 層			
	定 坐 落 地 段	段			
		小 段 地 號			
	(4) 面 積 (平方公尺)	層			
		層			
		層			
		層			
		層			
		共 計			
	(5) 附 屬 建 構 (平方公尺)	用 途			
		面 積			
	(6) 權利範圍				

(7) 申 請 登 記 以 外 之 約 定 事 項	1. 他項權利情形：		(8) 鄉 公 鎮 所 市 監 區 證													
	2. 贈與權利價值：															
	3.															
	4.															
	5.															
	6.															
訂 立 契 約 人	19 贈與人	20 姓名	21 權利範圍	22 受贈人	23 姓名	24 出生年月日	25 統一編號	26 住 所				27 蓋章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層		
08 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用八開模造紙工業標準 D3(272 × 385) mm 印製

土地建築物交換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下列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雙方同意交換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 標 示	交換前				交換後				
	(1) 鄉鎮區 段 小段					(10) 鄉鎮市區 門牌 段 巷 弄 號			
(2) 地號					(11) 鄉鎮市區 小段 地號				
(3) 地目					(12) 權利範圍				
(4) 面積 (平方公尺)					(13) 權利範圍				
(5) 所有權人 姓名					(14) 權利範圍				
(6) 權利範圍					(15) 權利範圍				
(7) 權利價值					(16) 權利範圍				

(16)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他項權利情形及處理方法： 2. 交換權利差額及補償情形： 3. 4. 5. 6.	(17) 鄉公 鎮所 市監 區證																																																																		
訂 立 契 約 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姓名</th> <th style="width: 15%;">出生</th> <th style="width: 15%;">統一編號</th> <th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 所</th> <th style="width: 10%;"></th> </tr> <tr> <th>姓</th> <th>名</th> <th>年 月 日</th> <th>縣 市</th> <th>鄉 鎮 區</th> <th>村 里</th> <th>鄰</th> <th>路 段</th> <th>巷 弄</th> <th>號</th> <th>樓</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姓名	出生	統一編號	住 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18) 立約日期
姓名	出生	統一編號	住 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用八開模造紙工業標準 D3(272 × 385) mm 印製

共有土地建築物所有權分割契約書

下列土地建築物全體共有人同意分割，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分割前		分割後		土地標示	分割前		分割後	
	地號	面積	地號	面積		地號	面積	地號	面積
(1) 鄉鎮市區段小段					(1) 鄉鎮市區段小段				
(2) 地號					(2) 地號				
(3) 地目					(3) 地目				
(4) 面積 (平方公尺)					(4) 面積 (平方公尺)				
(5) 所有權人姓名					(5) 所有權人姓名				
(6) 權利範圍					(6) 權利範圍				
(7) 權利價值					(7) 權利價值				

(06)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他項權利情形及處理方法： 2. 分割權利差額及補償情形： 3. 4. 5. 6.	(07) 鄉公所 鎮公所 市監區證																																																															
訂立契約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姓名</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出生年月日</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統一編號</th> <th colspan="7" style="width: 50%;">住 所</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蓋章</th> </tr> <tr> <th>縣市</th> <th>鄉鎮市區</th> <th>村里鄰</th> <th>街路</th> <th>段巷弄</th> <th>號</th> <th>樓</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	住 所							蓋章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巷弄	號	樓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	住 所							蓋章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巷弄	號	樓																																																								
(23)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八開模造紙工業標準 D3(272 × 385) mm印製

土地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下列土地經權利人雙方同意設定抵押權，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 標 示	(1)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 物 標 示	(7) 建號									
		(2) 地號	(8) 鄉鎮市區 段 巷弄號													
			(3) 地目	(9) 門牌 號												
	(4) 面積 (平方公尺)	(10) 區段 小段 地號														
		(5) 設定權利 種類	(11) 層 層 層													
	(6) 擔保權利 金額		(12) 共 計													
		(13) 用 途 面 (平方公尺)														
		(14) 設 定 權 利 種 類														
		(15) 保 證 金 額														

04 提供擔保權利種類														
05 擔保權利總金額														
06 擔保清償日期														
07 利率		息												
08 遲延利息														
09 遲約金														
10 權利存續期限														
中華民國 法律及契約之 事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訂 立 契 約 人	01 債權人		02 姓名或稱 名 稱		03 住 址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04 生 年 月 日		05 統一編號		06 住 址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07 中華民國	
08 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用八開模造紙工業標準 D3(272 × 385) mm印製

土地他項權利移轉契約書 建築改良物移轉契約書

下列土地他項權利經權利人雙方同意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1) 鄉鎮區 段						建物	(7) 建號							
								(8) 鄉鎮市區 所設巷弄 門牌號							
								(9) 區段 小段							
	(2) 地號						物標示	(10) 層數							
	(3) 地目							(11) 層數							
	(4) 面積 (平方公尺)							(12) 用途							
	(5) 原設定 權利範圍							(13) 面積 (平方公尺)							
	(6) 原設定 權利價值							(14) 原設定 權利範圍							
						(15) 原設定 權利價值									

04 權利種類															
05 原權利總價值															
加增轉或變更	原因														
	內容														
07 申請登記事項	1.														
	2.														
	3.														
	4.														
訂立契約人	08 權利人或義務人		09 姓名		10 出生年月日		11 統一編號		12 住 址				03 頁數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街路		花巷弄	號樓
04 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用八開模造紙工業標準 D3(272 × 385) mm 印製

地上權設定契約書

下列土地經權利人雙方同意設定地上權，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標示	(1) 坐落			(2) 地號	(3) 地目	(4) 面積 (平方公尺)	(5) 設定範圍	(6) 地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7) 權利價值																
(8) 權利存續期限																
(9) 地上權讓與之約定																
(10) 約定事項以外之事項	1. 2. 3. 4.															
訂立契約人	(11) 權利人或代理人	(12) 姓名或名稱	(13) 身分證號碼	(14) 出生年月日	(15) 統一編號	(16) 住 所										(17) 印章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18) 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因設定永佃權及耕作權而訂立契約時，得適用本契約書格式，唯須修改有關文字。
 用八開模造紙工業標準 D3(272 × 385) mm 印製

地役權設定契約書

下列土地經權利人雙方同意設定地役權，特訂立本契約：

供土地役標地示	(1)坐落			(2)地號	(3)地目	(4)面積 (平方公尺)	(5)所有權人姓名	(6)設定範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需土地役標地示	(7)坐落			(8)地號	(9)地目	(10)面積 (平方公尺)	(11)所有權人姓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02 地租																																																																																																						
03 權利價值																																																																																																						
04 權利存續期限																																																																																																						
四 中 括 登 記 以 外 之 項	1. 供役地位置 2. 3. 4.																																																																																																					
訂 立 契 約 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06 權利人或 義務人</th> <th>07 姓名或 名稱</th> <th>08 權 利 類 別</th> <th>09 出生 年月日</th> <th>10 統一編號</th> <th colspan="10">00 住 址</th> <th>03 章</th> </tr> <tr> <th> </th> <th> </th> <th> </th> <th> </th> <th> </th> <th>鄉 市</th> <th>鄉 鎮 市 區</th> <th>村 里</th> <th>鄰</th> <th>街 路 段</th> <th>巷 弄</th> <th>號</th> <th>樓</th> <th> </th> <th> </th> <th> </th> <th> </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06 權利人或 義務人	07 姓名或 名稱	08 權 利 類 別	09 出生 年月日	10 統一編號	00 住 址										03 章						鄉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06 權利人或 義務人	07 姓名或 名稱	08 權 利 類 別	09 出生 年月日	10 統一編號	00 住 址										03 章																																																																																							
					鄉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02 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用八開模造紙工業標準 D3(272 × 385) mm印製

土地改良物典權設定契約書

下列土地權利人雙方同意設定典權，特訂立本契約：

土地 地 標 示	(1) 坐落	鄉鎮區				建 物 標 示	(7) 建號				
		段					(8) 門牌號				
		小段					(9) 樓層				
	(2) 地號				(10) 層數(字及乙)						
	(3) 地目				(11) 用途						
	(4) 面積 (平方公尺)				(12) 面積 (平方公尺)						
(5) 設定權利 範圍				(13) 設定權利 範圍							
(6) 典價金額				(14) 典價金額							

(4) 典價總金額																																					
(5) 權利存續期限																																					
(6) 典物轉典或出租之約定																																					
(7) 中 立 登 記 以 外 之 條 件	1. 2. 3. 4.	(8) 辦 公 所 市 區 區 段																																			
訂 立 契 約 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 權利人或義務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姓名或名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權利範圍 本典 出典 持分 持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出生年月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 統一編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 住 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所</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鄉鎮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里</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街路</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巷弄</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樓</td> </tr> </table>	(9) 權利人或義務人	(10) 姓名或名稱	(11) 權利範圍 本典 出典 持分 持分	(12) 出生年月日	(13) 統一編號	(14) 住 址	(15) 所						鄉鎮區	村里						鄉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16) 蓋章
(9) 權利人或義務人	(10) 姓名或名稱	(11) 權利範圍 本典 出典 持分 持分	(12) 出生年月日	(13) 統一編號	(14) 住 址	(15) 所																															
					鄉鎮區	村里																															
					鄉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25) 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用八開模造紙工業標準 D3(272 × 385) mm 印製

<h2 style="margin:0;">土地信託 (內容變更) 契約書</h2> <h3 style="margin:0;">建築改良物</h3>											
下列土地經委託人雙方同意信託，特 <input type="checkbox"/> 訂立本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本契約：											
土地標示	(1) 縣市	街	段	小段							
		門牌	樓層	用途							
		面積	用途	用途							
	(2) 地號										
	(3) 地目										
	(4) 面積 (平方公尺)										
	(5) 信託權利種類										
(6) 信託權利範圍											
(7) 信託土地種類											
(8) 信託不動產總金額 新台幣											

07 信託條款	1. 信託目的： 2. 受益人姓名： 3. 信託監察人姓名： 4. 信託期間： 5. 信託關係消滅事由： 6. 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 7.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人： 8. 其他約定事項：																																																																																																									
訂立契約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2">01 委託人或受託人</th> <th rowspan="2">02 姓名或名稱</th> <th colspan="2">03 權利範圍</th> <th rowspan="2">04 出生年月日</th> <th rowspan="2">05 統一編號</th> <th colspan="10">06 住 所</th> <th rowspan="2">07 章</th> </tr> <tr> <th>委託</th> <th>受託</th> <th>縣市</th> <th>鄉鎮</th> <th>村里</th> <th>鄰</th> <th>路</th> <th>段</th> <th>巷</th> <th>弄</th> <th>號</th> <th>樓</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01 委託人或受託人	02 姓名或名稱	03 權利範圍		04 出生年月日	05 統一編號	06 住 所										07 章	委託	受託	縣市	鄉鎮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01 委託人或受託人	02 姓名或名稱			03 權利範圍				04 出生年月日	05 統一編號	06 住 所										07 章																																																																																						
		委託	受託	縣市	鄉鎮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08 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用八開橫造紙工業標準 D3(272 × 385) mm 印製

「臺北市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八 六年第三次)」

臺北市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1.6. 北市地一字第 八六二二二 九五 號

說明：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八 六年 月二 四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八六六一七五五六 號函辦理。

臺北市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八 六年第三次) 會議紀錄一、時間：八 六年 月三 日上午九時三 分

- 二、地點：市政中心四樓二 四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紀錄：翁義菊
-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繼承人陳周雪琴等四人以代筆遺囑申辦分別共有繼承登記，繼承人之一未會同辦理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八 六年九月 七日收件中山字第二五九九二號繼承登記申請案辦理。
- 二、本案係由繼承人陳周雪琴等四人檢附被繼承人生前經法院認證之代筆遺囑申辦分別共有繼承登記，查遺囑中已明示土地及建物由陳周雪琴、周洪河、周金星、周春風、周雪清等五人繼承及各繼承之持分，惟繼承人之一周洪河因故未會同申辦，合先陳明。
- 三、查本案代筆遺囑其土地權利範圍書寫為二四 分之二五，與地籍登記所載權利範圍二四 一分之二五不符。惟案附遺囑見證人傅汝珍、李琳琳二人經法院認證之切結書，切結該遺囑原所書寫之權利範圍係誤植，正確應為二四 一分之二五（與地籍登載相同），並將各繼承人應分配之持分依正確之權利範圍予以切結更正。按有錯誤之代筆遺囑，得否再由見證人切結經法院認證後而發生效力，法無明文規定，本案得否以該遺囑辦理登記，似有疑義。
- 四、次查「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一條所規定。按繼承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 四條規定之應繼分繼承之，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六 四條規定以分割方式繼承，惟無論何者，均應由全體繼承人同意而會同申請，因而如未會同申請時，則以公同共有之方式登記，實為保障繼承人之利益耳。然「遺囑」繼承則為不同，蓋「遺囑」為被繼承人依法定方式所為之一方意思表示，除其內容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外，當然發生法律上效力。故如遺囑內容已將繼承人及應繼分表示明白，則非但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三 八條、一千一百四 四條、一千一百六 四條之適用，且對任何人而言，當然發生效力並無權再加以更改，縱使繼承人中有不會同辦理或不同意者，亦不影響遺囑內容之效力。由此觀之，以被繼承人之遺囑申辦繼承登記似尚與以其他一般方式之繼承有間，因而有繼承人未會同申辦時，是否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一條規定以公同共有方式登記？抑或得以分別共有方式受理？不無疑義。
- 五、綜前所陳，本案得否據該遺囑辦理繼承登記，而以分別共有辦理，案無前例可循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 一、查遺囑中土地權利範圍較地籍登記之權利範圍多五七六二四 分之二五，其數量甚微，且見證人亦切結係誤植，而以地籍登記之正確權利範圍更正，對各繼承人之權益相同並無影響，因而似可認係遺囑將權利範圍分母二四 一誤植為二四 。
 - 二、因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一條並未對遺囑有特別之規定，是以得否以分別共有登記，建請報部核示。
- 決議：按遺囑為無效者，除依法律明定之情形外，並不當然因其內容有瑕疵即認定為無效，仍應就立遺囑人之真意予以審酌。本案被繼承人所遺座落本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七八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二四 一分之二五，惟其生前所立之代筆

遺囑中將該筆土地權利範圍載為二四 分之二五，致與登記資料不符乙節，查民法第一千一百八 七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本案被繼承人所遺財產除上開土地外，亦包括該土地上之建物及些許現金（依案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被繼承人所立之遺囑係就不動產部分（即土地與建物）指定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次查本案遺囑指定各繼承人繼承之土地繼承持分與建物之繼承持分相當，亦不違反上開民法關於繼承人之特留分之規定。且見證人傅汝珍、李琳琳（兼代筆人）亦切結表示該錯誤純係筆誤所致，衡諸情理，應屬實情。又「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 從其所定。」，「被繼承人以遺囑就其遺產指定繼承人之應繼分，非屬遺贈性質，應依遺囑內容辦理繼承登記。」分別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六 五條及內政部八 一年六月二 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一五二三號函所規定，本案繼承人之一周洪河雖未會同其他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揆諸上開規定，地政機關仍應受理該案。是以，本案應准予辦理繼承登記，並應將登記結果通知未會同申請登記之他繼承人，他繼承人權狀，得俟日後，其申請時，再行繕發。

六、散會。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 一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11.26.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三二六六八 號

中山	三	中	八六六一七八三五
大安	一	大	八六六一二六八二
松山	一	七	松 八六六一五八 二

號函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 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六年 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五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記錄：吳慧敏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義務人徐永鎮君將區分所有建物基地（漢中段二小段八六一地號）之應有部分設定地上權予徐永現君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八 六年九月二 五日收件萬華字第一六七八九號申請案辦理。

二、經查首揭申請案，因義務人徐永鎮所有基地上尚有一戶區分建物二三四一建號，而權利人徐永現君於本基地無地上建物，本所乃以本案不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以「本案土地不得與其地上區分所有建物分離而為移轉、設定」通知補正，申請人復於八 六年 月 六日檢具申請書略以「 四、內政部八 五年七月九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 一二一號函係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針對共有土地共有人就其應有部份設定地上權登記所為之闡釋益見此項地上權之設定，不受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限制，殊無疑義」補

進續辦中，合先敘明。

- 三、查「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及其基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分別為民法第八三二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復查本案基地已有三層地上建物（計七五棟），義務人卻將土地應有持分設定地上權予他人，顯無法確實行使地上權甚明，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之訂定，旨在使產權單純化，並利管理維護，本案義務人基地上另有區分建物，土地卻設定地上權予他人，似與訂定意旨相違。惟查地上權設定對象不以地面為限，為內政部七一年六月四日台(70)內地字第一一八一號、七六年九月九日台(76)內地字第五三六五三三號函釋在案，又內政部八五年七月九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一二一號函對共有土地共有人就其應有部分設定地上權登記亦有釋示，是以本案地上權設定申請案，因權利人非區分所有建物之所有權人，有無前揭內政部八五年七月九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一二一號函說明二、(三)之適用，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 甲案：本案因權利人非區分所有建物之所有權人，擬請申請人依內政部八五年七月九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一二一號函說明二、(一)規定，檢附土地他共有人之同意書，得免勘測位置圖辦理。
- 乙案：本案建物、土地所有權原已同屬一人所有，若准予受理本案，則反使土地、建物權利關係與公寓大廈條例相違，至內政部八五年七月九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一二一號函似應於建物、土地非屬同一人所有時適用，故本案擬不予受理。
- 決議：查本案土地、建物係屬同一人所有（所有權人徐永鎮君），若單獨就其建物基地應有部分為處分，則有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故本案得依建成所所擬意見乙案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祭祀公業周元榮管理人周光明君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規定申辦本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三二之二（分割自三二）三二七、三三四之一（分割自三三四）三四二地號及金華段二小段九六三之二地號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起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八六年一月三日收件大安字第三五四三一、三五四三二號及八六年一月五日收件大安字第三五七七一至三五七七三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查首揭登記案義務人祭祀公業周元榮管理人周光明君前於八六年九月九日依大安字第二九六七六號所有權移轉登記案，檢具首揭公業過半數派下員同意授權書、印鑑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申辦本市金華段二小段九六三之一二地號所有權移轉登記，經本所審查核與規定相符，於八六年一月四日登記在案。今該公業以前揭登記案再行出售首揭祀產，並擬援用八六年收件大安字第二九六七六號登記案所附派下員同意授權書、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合先陳明。
- 三、查依鈞處七六年二月七日北市地一字第四四八六號函一、略謂「；另依祭祀公業派下員同意書已載明處分該公業所有之不動產標示，其中部分不動產經審查相符已核定登記者，嗣後再就其他部分不動產申請登記，亦得援用該同意書及派下員之印鑑證明。」惟函內並未提及戶籍資料可否援用。然該同意出售之派下員於授權時，即檢附戶籍資料，同意授權書內包含首揭不動產授權管理人全權代為處理有關出售、贈與、和解等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之一切

行為，而由其管理人依派下員授權內容代為執行，另依民法第九 五條第二項規定：「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故該派下員於立授權同意書時，即已確定表意同意管理人代為出售，而由其管理人代為簽約及申請登記，今管理人已依申請登記應附文件補充規定第五點規定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在案，又派下員實質上為公同共有之義務人而非申請登記之權利人，與上開處函所示繼承登記援用證件繼承人仍需檢附現戶籍資料之情形似有不同。則本案除准援用原登記之印鑑證明及同意授權書外，是否仍需要另行檢附戶籍資料，不無疑義，故提起討論。

擬處理意見：同意授權之派下員僅為義務人而非申請登記權利人，並其授權時已表明授權管理人全權代為處理有關出售、贈與等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之一切行為，故擬准援用已登記案內之戶籍證件，受理其申請案。

決議：本案義務人祭祀公業周元榮既經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查證該祭祀公業派下員確已同意由其管理人依授權內容全權代為執行，縱使於申請登記時有派下員死亡，然繼承之派下員仍需概括承受該死亡之派下員生前所為之一切權利義務，且本案之派下員亦非為登記之申請人，故本案得依大安所所擬意見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蕭正行君代理權利人鉅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翁志昌等二人及義務人陳福來、林春風、翁薛石治等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規定，申辦本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三三八及三四 地號等二筆土地權利範圍全部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八 六年 月七日收件松山字第二 八二二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 二、按「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著有規定。本案首揭地號二筆土地所有權人林春風、翁薛石治、陳福來等三人權利範圍各三分之一，由林春風與翁薛石治等二人，代他共有人陳福來君，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於八 六年八月六日訂立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出賣予鉅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買持分壹萬分之八 七六）及翁志昌（承買持分壹萬分之一九二四）等二人，並於八 六年 月七日以首揭登記申請案，申辦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經本所審查結果，因申請人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申報之權利人、義務人與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上之權利人、義務人不符，爰於八 六年 月 四日以松山字第二 八二二、二 八二三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補正，嗣經代理人檢具理由書 以「按土地權利之買賣情況，自應以其法律文書 - 即買賣契約書為準，非以增值稅申報書為依據，蓋增值稅申報書，僅屬稅務行政所需供核稅之用，一般習慣，有合寫一份者，有分表填報者，端視各稅捐單位核審作業之方便性為考量，而無論合案或分案，均需檢附契約書影本，作為法律原因之證明文件，亦即無論填報方式如何，仍以契約書內容為準駁之依據，是以，本案契約書與申報書二者所載買賣權利範圍相符，即屬適當，致其申報方式，似不影響其法律關係」，並於 一月五日補附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八 六年 一月三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四 二七五號函影本，就本案申報增值稅之申報人與立契約人不符乙節提出證明，請准予受理登記。惟因本案立契約之承買人、出賣人與案附之增值稅單所載之納稅義務人與承買人數顯有不符，是否有違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受理登記，不無疑義，特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本案既經稅捐稽徵機關，以前開函 明「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增

值稅適用稅率不同，分別填寫申報書，本分處依其承買人持分總和相符，出賣人持分正確，核課土地增值稅並無違誤，擬准予受理登記，並於登記完畢後，依內政部八 四年一月二 八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七五七五九號函規定，通知國稅機關以便辦理查核贈與稅（按出賣人翁薛石治與承買人翁志昌係母子）。

決議：

- (一) 查依卷附之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提存書及嗣後代理人補送之通知他共有人為處分之郵局存證信函等文件，已足資證明確係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所為之移轉登記，雖其現值申報書及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係以出賣應有部分方式申報及核課，惟既經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八 六年 一月三日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四 二七五號函敘稱「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增值稅適用稅率不同，分別填寫申報書，本分處依其承買人持分總和相符，出賣人持分正確，核課土地增值稅並無違誤。」因此，故本案得以其檢附前揭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作為增值稅完納證明。
- (二) 次查本案出賣人翁薛石治與承買人翁志昌係母子關係，是以本案倘依土地法三 四條之一第一項之方式申報土地增值稅，則應由林春風、翁薛石治及陳福來等三人將其應有部分持分各三分之一全部移轉予鉅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權利範圍一 分之八 七六），及翁志昌（取得權利範圍一 分之一九二四），故其中翁薛石治應依比率（持分三 分之一九二四）移轉予其子翁治昌之部分卻以林春風之應有部分持分三分之一移轉予權利人鉅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權利範圍三 分之四二二八）與翁志昌（一 分之一九二四），而翁薛石治、陳福來將其應有部分持分各三分之一移轉予鉅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權利範圍三分之二）之方式申報土地現值，致稅務機關無法察覺該翁氏母子權利義務部分有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之情事，故本案宜由松山所逕洽國稅局查明後再行辦理。

六、散會。

為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二二號解釋後，執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九條規定，有關出、承租人之收益與生活費用之審核標準事宜，業經內政部報請行政院八 六年 月三日台八 六內字第三七八五七號函核示在案，請遵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萬華、中正除外）

86.11.5.北市地三字第第八六二二二七 八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六年 月二 九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 九八號函辦理。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三科。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含附件）

86.10.29.台(86)市地字第八六一 九八號

主旨：關於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二二號解釋後，為執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九條規定，有關出、承租人之收益與生活費用之審核標準事宜，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 六年 月三日台八 六內第三七八五七號函辦理。
- 二、關於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二二號解釋揭示行政院四 九年 二月二 三日台四九內字第七二二六號令及本部七 三年 一月一日七 三台內地字第二六六七七九號函有關承租人全年家庭生活費用之核計方式，逕行準用臺灣省（台北市、高雄市）辦理役種區劃現行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計算審核表中所列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金額之規定，以固定不變之金額標準，推計承租人之生活費用，未斟酌承租人家庭生活之具體情形及實際所生之困窘狀況，與憲法保護農民之意旨不符，應不再援用乙案，前經本部邀集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財政部、省（市）政府等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以八 六年九月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七九三八號函報行政院（副本諒達）。茲奉行政院上開函核示 所報「研商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二二號解釋後，執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九條規定，有關出、承租人全年家庭生活費用之核計方式事宜」之結論，請鑒核乙案，同意照辦；本院四 九年 二月二 三日台四 九內字第七二二六號令即日起停止適用。依行政院上開函核示，執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九條規定，有關出、承租人之收益與生活費用之審核標準，請依本部八 六年九月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七九三八號函會商結論辦理。
- 三、本部七 三年 一月一日台(73)內地字第二六六七七九號及七 三年 二月 七日台(73)內地字第二七九五八八號函停止適用。
- 四、檢附本部八 六年九月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七九三八號及行政院八 六年 月三日台八 六內第三七八五七號函各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內政部

86.10.3.台八 六內三七八五七號

主旨：所報「研商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二二號解釋後，執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九條規定，有關出、承租人全年家庭生活費用之核計方式事宜」之結論，請鑒核一案，同意照辦；本院四 九年 二月二 三日台四 九內字第七二二六號令即日起停止適用。

說明：復八 六年九月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七九三八號函。

附件三

內政部函 行政院

86.9.5.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七九三八號

主旨：就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二二號解釋認為 鈞院四 九年 二月二 三日台四九內字第七二二六號令及本部七 三年 一月一日七 三台內地字第二六六七七九號函關於承租人全年家庭生活費用之核計方式，未斟酌承租人家庭生活之具體情形及實際所生之困窘狀況，與憲法保護農民之意旨不符，應不再援用乙案，經邀集相關機關檢討該院令及本部函釋，謹將檢討結果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秘書長八 六年四月二 三日台八 六內字第一五九八 號函送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二二號解釋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八 六年八月一日邀集 鈞院秘書處（未派員）、主計處、財政部、省（市）政府等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二二號解釋，行政院四 九年 二月二 三日台四九內字第七二二六號令及內政部七 三年 一月一日七 三

台內地字第二六六七七九號函，應不再援用。

- (二) 為執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於審核出租人所有收益是否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及出租人因收回耕地，是否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時，對於出租人與承租人之收益與支出審核標準，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二號解釋意旨，應斟酌出、承租人家庭生活之具體情形及實際所生之困窘狀況，經檢討結果，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分別訂定之『在營軍人家屬最低生活費用支出標準』及『在營軍人家屬各項職業最低收入計算標準』，其中『在營軍人家屬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係以內政部每年參考社會單位提供『當年度全國各地區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召集省（市）政府財政、主計、役政等單位共同研商訂定『在營軍人家屬最低生活費及支出標準』為基準，再視其地域物價差異所定之標準，又『在營軍人家屬各項職業最低收入計算標準』則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低收入標準所訂之，均尚屬合理，仍可作為本案計算出、承租人之收益與生活支出之參考，惟對於出、承租人個別具體收支情形及其他特殊狀況，如醫藥、生育費、災害損失等相關費用支出，並得予以計入生活費用，以切實際，故有關出、承租人之收益與生活費用審核標準依下列方式核計：

1. 出、承租人生活費用審核標準如下：

出、承租人之生活費用，以耕地租約期滿前一年，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

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準用當年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在營軍人家屬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表之規定，核計其生活費用。

審核出、承租人生活費用時，並得加註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

其家屬租用房屋有證明者，另得計算其每戶房租支出。

得加計醫藥及生育費支出（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加計。）

得加計災害損失支出（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損失，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

2. 出、承租人收益審核標準如下：

出、承租人之收益，以耕地租約期滿前一年，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總額為準。

審核出、承租人一方所提他方收益資料，如無具體之資料可參考時，可參酌『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在營軍人家屬各項職業最低收入計算標準表』所列各項職業最低收入標準，核計其所得。

審核出、承租人收益時，對於下列兩種收益，如經出、承租人之一方舉證並查明屬實者，亦應併入收益總額核計：

漏報或匿報之收入，或依所得稅法規定免徵所得稅之所得（參見所得稅法第四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借與他人使用未收取租金者，亦應按當時當地一般租金或收益率核定其收益，納入收益總額（參見行政法院七二年度判字第一六三號判決）。

- (三) 對於八五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承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之案件，有關出、承租人之收益與生活費用之審核標準，縣市政府已依上開二函令核定收回自耕或續訂

租約者，出、承租人如有不服，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釋字第一二八號解釋，循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縣市政府仍未核定之案件，則依第（二）項結論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結論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示。」

三、檢送上述會議紀錄，及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在營軍人家屬最低生活費及支出標準表」、「在營軍人家屬各項職業最低收入計算標準表」各乙份。

「修正土地稅法第三 條條文」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建成、古亭、大安、士林、中山、松山地政事務所

86.11.18.北市地二字第八六二二三三四七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六年 一月 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一一 八號函轉總統八 六年 月二 九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六 二二九六五 號令辦理。

附件

總統令 八 六、 、二 九、華總（一）義字第八六 二二九六五 號

茲修正土地稅法第三 條條文，公布之。

修正土地稅法第三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 六年 月二 九日公布

- 第三 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左列規定：
- 一、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 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二、申報人逾訂定契約之日起三 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三、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四、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五、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為準；拍定價額如已先將設定抵押金額及其他債務予以扣除者，應以併同計算之金額為準。
 - 六、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政府給付之地價低於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報人申報之移轉現值，經審核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由主管機關照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
- 八 六年一月 七日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後經法院判決移轉、法院拍賣、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案件，於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

財政部函示民國七 四年六月五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公布生效前，以妻名義登記之自用住宅用地，於出售後二年內以夫名義重購土地，或先以夫名義重購後二年內再出售，如該以妻名義登記之土地非屬妻之原

有財產或特有財產，應可依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規定退還土地增值稅。但以妻名義登記之土地，依修正民法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適用中華民國七 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第一千零 七條規定者，不適用之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6.9.26.府法三字第八六 七三五九一 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財政局 86.9.26.北市財二字第八六二三 八二 號函副本轉財政部 86.9.18.台財稅字第八六 五三四五六八號函辦理。
- 二、抄附財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財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86.9.18.台財稅第八六 五三四五六八號

主 旨：民國七 四年六月五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公布生效前，以妻名義登記之自用住宅用地，於出售後二年內以夫名義重購土地，或先以夫名義重購後二年內再出售，如該以妻名義登記之土地非屬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應可依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規定退還土地增值稅。但以妻名義登記之土地，依修正民法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適用中華民國七 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第一千零 七條規定者，不適用之。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省（市）稽徵機關研議意見辦理。並復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八 六年八月二 日八六財稅二字第二四六六號函。
- 二、查民法親屬編於七 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自同年六月五日起生效，依修正前之規定，夫妻聯合財產制以妻名義登記之財產，除妻之原有財產或持有財產外，屬夫所有。因此，出售該以妻名義登記之自用住宅用地後，二年內以夫名義重購自用住宅用地，或先以夫名義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後，二年內再出售該以妻名義登記之自用住宅用地，如該出售之土地係七 四年六月五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公布生效前以妻名義登記，且非屬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可依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規定退還土地增值稅。但以妻名義登記之土地，依修正民法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適用中華民國七 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第一千零 七條規定者，因該土地已屬妻所有，故應不得適用。
- 三、本部七 三年八月二日台財稅第五六九三九號函及八 四年 二月五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六二 四 號致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停止適用。

關於繼承土地案件，其協議分割內容與各繼承人應繼分不符時，前次移轉現值之採計乙案，頃報奉內政部八 六年 一月 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 八七五號核示，採二階段計算方式處理，隨文檢送部函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86.11.17.北市地二字第八六二三五四三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前揭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李茂洋先生（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三七六號七樓）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6.11.10.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 八七五號

主 旨：貴處函為貴市萬華區莒光段四小段六六六之二地號等 六筆土地所有權人楊景晴等 一人前次移轉現值之採計疑義乙案，本部同意來函說明二未段所提意見 採二階段計算方式處理，即第一階段按其計課遺產稅之單價（即繼承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及繼承持分計算，第二階段就協議分割部分以共有物分割方式處理，依共有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原則改算。復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六年 月二 日八六地二字第六一二二一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 六年九月二 二日高市地政二字第 一四一二八號函辦理，並復貴處八 六年八月七日北市地二字第 八六二二三四八七 號函。

公告中華民國八 六年八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6.10.7.北市主四字第八六二一四四八五 號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基期：各年月 = 100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48 年 1959	756.7	民國 59 年 1970	459.0	民國 63 年 1974	271.6	民國 67 年 1978	222.4
民國 49 年 1960	639.4	1 月 JAN.	476.6	1 月 JAN.	316.4	1 月 JAN.	230.0
民國 50 年 1961	592.7	2 月 FEB.	468.5	2 月 FEB.	274.8	2 月 FEB.	228.2
民國 51 年 1962	579.2	3 月 MAR.	466.2	3 月 MAR.	271.1	3 月 MAR.	228.0
民國 52 年 1963	566.5	4 月 APR.	463.4	4 月 APR.	272.9	4 月 APR.	223.9
民國 53 年 1964	567.5	5 月 MAY	466.2	5 月 MAY	275.2	5 月 MAY	224.0
民國 54 年 1965	568.1	6 月 JUNE	469.4	6 月 JUNE	276.0	6 月 JUNE	224.2
民國 55 年 1966	556.9	7 月 JULY	462.0	7 月 JULY	272.4	7 月 JULY	224.8
8 月 AUG.	555.4	8 月 AUG.	448.8	8 月 AUG.	269.5	8 月 AUG.	220.8
9 月 SEPT.	543.9	9 月 SEPT.	437.7	9 月 SEPT.	261.1	9 月 SEPT.	217.4
10 月 OCT.	540.3	10 月 OCT.	444.4	10 月 OCT.	261.6	10 月 OCT.	215.6
11 月 NOV.	547.6	11 月 NOV.	449.8	11 月 NOV.	257.8	11 月 NOV.	216.4
12 月 DEC.	552.1	12 月 DEC.	454.4	12 月 DEC.	259.4	12 月 DEC.	217.1
民國 56 年 1967	538.9	民國 60 年 1971	446.4	民國 64 年 1975	258.1	民國 68 年 1979	202.7
1 月 JAN.	547.6	1 月 JAN.	446.2	1 月 JAN.	261.7	1 月 JAN.	216.6
2 月 FEB.	537.7	2 月 FEB.	447.7	2 月 FEB.	261.5	2 月 FEB.	215.6
3 月 MAR.	546.9	3 月 MAR.	450.2	3 月 MAR.	263.7	3 月 MAR.	212.7
4 月 APR.	548.1	4 月 APR.	451.0	4 月 APR.	261.9	4 月 APR.	208.5
5 月 MAY	546.1	5 月 MAY	450.5	5 月 MAY	261.7	5 月 MAY	206.8
6 月 JUNE	541.8	6 月 JUNE	450.5	6 月 JUNE	256.0	6 月 JUNE	204.7
7 月 JULY	534.6	7 月 JULY	450.3	7 月 JULY	256.0	7 月 JULY	202.8
8 月 AUG.	536.0	8 月 AUG.	442.8	8 月 AUG.	255.1	8 月 AUG.	197.7
9 月 SEPT.	530.4	9 月 SEPT.	443.0	9 月 SEPT.	255.4	9 月 SEPT.	191.5
10 月 OCT.	533.0	10 月 OCT.	439.9	10 月 OCT.	252.1	10 月 OCT.	192.0
11 月 NOV.	533.7	11 月 NOV.	441.2	11 月 NOV.	254.2	11 月 NOV.	194.7
12 月 DEC.	528.6	12 月 DEC.	442.3	12 月 DEC.	258.8	12 月 DEC.	193.1
民國 57 年 1968	499.3	民國 61 年 1972	433.3	民國 65 年 1976	251.8	民國 69 年 1980	170.3
1 月 JAN.	526.3	1 月 JAN.	448.8	1 月 JAN.	254.3	1 月 JAN.	185.6
2 月 FEB.	530.0	2 月 FEB.	439.6	2 月 FEB.	253.4	2 月 FEB.	182.0
3 月 MAR.	528.1	3 月 MAR.	440.4	3 月 MAR.	251.5	3 月 MAR.	181.0
4 月 APR.	506.8	4 月 APR.	439.9	4 月 APR.	250.8	4 月 APR.	180.1
5 月 MAY	503.9	5 月 MAY	437.9	5 月 MAY	252.1	5 月 MAY	176.7
6 月 JUNE	495.2	6 月 JUNE	433.3	6 月 JUNE	253.2	6 月 JUNE	172.1
7 月 JULY	486.9	7 月 JULY	429.5	7 月 JULY	252.0	7 月 JULY	171.0
8 月 AUG.	474.6	8 月 AUG.	414.9	8 月 AUG.	250.3	8 月 AUG.	167.1
9 月 SEPT.	482.3	9 月 SEPT.	416.3	9 月 SEPT.	250.4	9 月 SEPT.	160.9
10 月 OCT.	478.9	10 月 OCT.	433.0	10 月 OCT.	251.9	10 月 OCT.	158.1
11 月 NOV.	488.7	11 月 NOV.	438.5	11 月 NOV.	252.4	11 月 NOV.	157.9
12 月 DEC.	498.3	12 月 DEC.	431.0	12 月 DEC.	249.8	12 月 DEC.	158.0
民國 58 年 1969	475.3	民國 62 年 1973	400.7	民國 66 年 1977	235.3	民國 70 年 1981	146.4
1 月 JAN.	494.6	1 月 JAN.	442.6	1 月 JAN.	246.5	1 月 JAN.	151.2
2 月 FEB.	488.1	2 月 FEB.	436.1	2 月 FEB.	242.5	2 月 FEB.	149.7
3 月 MAR.	489.7	3 月 MAR.	437.5	3 月 MAR.	243.5	3 月 MAR.	148.0
4 月 APR.	487.5	4 月 APR.	431.2	4 月 APR.	241.7	4 月 APR.	147.5
5 月 MAY	492.8	5 月 MAY	425.8	5 月 MAY	240.6	5 月 MAY	148.0
6 月 JUNE	488.9	6 月 JUNE	421.3	6 月 JUNE	233.2	6 月 JUNE	146.6
7 月 JULY	478.7	7 月 JULY	409.7	7 月 JULY	233.1	7 月 JULY	146.1
8 月 AUG.	469.1	8 月 AUG.	400.9	8 月 AUG.	223.1	8 月 AUG.	144.7
9 月 SEPT.	469.4	9 月 SEPT.	384.6	9 月 SEPT.	226.3	9 月 SEPT.	142.9
10 月 OCT.	430.6	10 月 OCT.	356.5	10 月 OCT.	228.8	10 月 OCT.	143.8
11 月 NOV.	430.0	11 月 NOV.	349.5	11 月 NOV.	232.7	11 月 NOV.	144.7
12 月 DEC.	471.4	12 月 DEC.	377.6	12 月 DEC.	233.9	12 月 DEC.	144.9

註：1.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 100 時，本月所載之指數。

2. 由於受資料更正影響，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均可修正。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August, 1997

BASE: EACH YEAR OR MONTH = 100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民國71年 1982	142.2	民國75年 1986	139.6	民國79年 1990	126.1	民國83年 1994	108.7
1月 JAN.	143.9	1月 JAN.	141.4	1月 JAN.	129.9	1月 JAN.	111.8
2月 FEB.	144.4	2月 FEB.	141.0	2月 FEB.	130.1	2月 FEB.	110.4
3月 MAR.	144.0	3月 MAR.	141.0	3月 MAR.	129.2	3月 MAR.	110.7
4月 APR.	143.7	4月 APR.	140.6	4月 APR.	127.9	4月 APR.	109.7
5月 MAY	142.8	5月 MAY	140.5	5月 MAY	126.6	5月 MAY	108.7
6月 JUNE	142.5	6月 JUNE	140.1	6月 JUNE	127.0	6月 JUNE	109.8
7月 JULY	142.6	7月 JULY	140.5	7月 JULY	126.2	7月 JULY	108.8
8月 AUG.	138.4	8月 AUG.	139.7	8月 AUG.	124.1	8月 AUG.	106.2
9月 SEPT.	139.7	9月 SEPT.	136.2	9月 SEPT.	120.0	9月 SEPT.	105.9
10月 OCT.	140.8	10月 OCT.	136.5	10月 OCT.	122.6	10月 OCT.	107.1
11月 NOV.	142.0	11月 NOV.	138.5	11月 NOV.	125.0	11月 NOV.	108.1
12月 DEC.	141.4	12月 DEC.	139.1	12月 DEC.	125.1	12月 DEC.	108.5
民國72年 1983	140.3	民國76年 1987	138.8	民國80年 1991	121.7	民國84年 1995	104.8
1月 JAN.	141.4	1月 JAN.	139.4	1月 JAN.	123.8	1月 JAN.	106.3
2月 FEB.	140.0	2月 FEB.	139.7	2月 FEB.	123.0	2月 FEB.	106.7
3月 MAR.	139.4	3月 MAR.	140.8	3月 MAR.	123.6	3月 MAR.	106.6
4月 APR.	138.8	4月 APR.	140.3	4月 APR.	122.8	4月 APR.	105.0
5月 MAY	139.8	5月 MAY	140.3	5月 MAY	122.4	5月 MAY	105.2
6月 JUNE	138.7	6月 JUNE	140.2	6月 JUNE	122.1	6月 JUNE	104.1
7月 JULY	140.3	7月 JULY	138.6	7月 JULY	121.3	7月 JULY	104.7
8月 AUG.	140.4	8月 AUG.	137.5	8月 AUG.	121.0	8月 AUG.	104.4
9月 SEPT.	140.0	9月 SEPT.	137.0	9月 SEPT.	120.8	9月 SEPT.	103.8
10月 OCT.	140.0	10月 OCT.	138.2	10月 OCT.	119.7	10月 OCT.	104.1
11月 NOV.	141.2	11月 NOV.	137.8	11月 NOV.	119.3	11月 NOV.	107.7
12月 DEC.	143.2	12月 DEC.	136.4	12月 DEC.	120.5	12月 DEC.	103.7
民國73年 1984	140.3	民國77年 1988	137.1	民國81年 1992	116.5	民國85年 1996	101.7
1月 JAN.	143.0	1月 JAN.	138.7	1月 JAN.	119.3	1月 JAN.	103.9
2月 FEB.	141.7	2月 FEB.	139.2	2月 FEB.	118.2	2月 FEB.	102.9
3月 MAR.	141.3	3月 MAR.	140.0	3月 MAR.	118.1	3月 MAR.	103.5
4月 APR.	141.0	4月 APR.	139.8	4月 APR.	116.2	4月 APR.	102.2
5月 MAY	139.3	5月 MAY	138.3	5月 MAY	115.8	5月 MAY	102.3
6月 JUNE	139.4	6月 JUNE	137.4	6月 JUNE	116.1	6月 JUNE	101.7
7月 JULY	139.8	7月 JULY	137.4	7月 JULY	117.0	7月 JULY	103.2
8月 AUG.	139.3	8月 AUG.	135.5	8月 AUG.	117.5	8月 AUG.	99.4
9月 SEPT.	138.8	9月 SEPT.	135.1	9月 SEPT.	113.8	9月 SEPT.	100.0
10月 OCT.	139.4	10月 OCT.	134.1	10月 OCT.	113.9	10月 OCT.	100.4
11月 NOV.	140.2	11月 NOV.	134.8	11月 NOV.	115.7	11月 NOV.	100.5
12月 DEC.	140.8	12月 DEC.	134.9	12月 DEC.	116.5	12月 DEC.	101.2
民國74年 1985	140.6	民國78年 1989	131.3	民國82年 1993	113.1	民國86年 1997	
1月 JAN.	140.8	1月 JAN.	134.9	1月 JAN.	115.1	1月 JAN.	101.9
2月 FEB.	139.7	2月 FEB.	133.8	2月 FEB.	114.7	2月 FEB.	100.8
3月 MAR.	139.6	3月 MAR.	133.4	3月 MAR.	114.4	3月 MAR.	102.3
4月 APR.	140.3	4月 APR.	132.3	4月 APR.	113.1	4月 APR.	101.6
5月 MAY	140.8	5月 MAY	131.3	5月 MAY	113.5	5月 MAY	101.5
6月 JUNE	140.9	6月 JUNE	131.6	6月 JUNE	111.3	6月 JUNE	99.8
7月 JULY	140.8	7月 JULY	132.3	7月 JULY	113.2	7月 JULY	99.9
8月 AUG.	141.4	8月 AUG.	131.1	8月 AUG.	113.7	8月 AUG.	100.0
9月 SEPT.	139.1	9月 SEPT.	127.8	9月 SEPT.	113.0	9月 SEPT.	
10月 OCT.	139.2	10月 OCT.	126.6	10月 OCT.	112.5	10月 OCT.	
11月 NOV.	141.2	11月 NOV.	129.9	11月 NOV.	112.3	11月 NOV.	
12月 DEC.	142.7	12月 DEC.	130.8	12月 DEC.	111.3	12月 DEC.	

NOTE: 1.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2. Due to late reports and corrections by respondents, all data are subject to revision 3 months after original publication.

公告中華民國八六年九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6.10.9.北市主四字北第八六二一四七六四 號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中華民國86年9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8年 1959	761.6	民國59年 1970	461.9	民國63年 1974	273.3	民國67年 1978	223.9
民國49年 1960	643.2	1月 JAN.	479.7	1月 JAN.	318.4	1月 JAN.	231.4
民國50年 1961	596.5	2月 FEB.	471.5	2月 FEB.	276.6	2月 FEB.	229.7
民國51年 1962	582.9	3月 MAR.	469.2	3月 MAR.	272.9	3月 MAR.	229.4
民國52年 1963	570.1	4月 APR.	466.3	4月 APR.	274.7	4月 APR.	225.3
民國53年 1964	571.2	5月 MAY	469.2	5月 MAY	276.9	5月 MAY	225.4
民國54年 1965	571.7	6月 JUNE	472.5	6月 JUNE	277.8	6月 JUNE	225.6
民國55年 1966	560.5	7月 JULY	464.5	7月 JULY	274.1	7月 JULY	226.3
8月 AUG.	558.9	8月 AUG.	451.7	8月 AUG.	271.2	8月 AUG.	222.2
9月 SEPT.	547.4	9月 SEPT.	440.5	9月 SEPT.	262.7	9月 SEPT.	218.8
10月 OCT.	543.8	10月 OCT.	447.3	10月 OCT.	263.2	10月 OCT.	217.0
11月 NOV.	551.1	11月 NOV.	452.7	11月 NOV.	259.4	11月 NOV.	217.7
12月 DEC.	555.6	12月 DEC.	457.3	12月 DEC.	261.1	12月 DEC.	218.7
民國56年 1967	542.3	民國60年 1971	449.2	民國64年 1975	259.8	民國68年 1979	204.0
1月 JAN.	551.1	1月 JAN.	449.1	1月 JAN.	263.4	1月 JAN.	218.0
2月 FEB.	541.1	2月 FEB.	450.6	2月 FEB.	263.2	2月 FEB.	216.9
3月 MAR.	550.4	3月 MAR.	453.1	3月 MAR.	265.4	3月 MAR.	214.1
4月 APR.	551.6	4月 APR.	453.9	4月 APR.	263.6	4月 APR.	209.9
5月 MAY	549.6	5月 MAY	453.4	5月 MAY	263.4	5月 MAY	208.1
6月 JUNE	545.2	6月 JUNE	453.4	6月 JUNE	257.6	6月 JUNE	206.0
7月 JULY	538.0	7月 JULY	453.2	7月 JULY	257.6	7月 JULY	204.1
8月 AUG.	539.5	8月 AUG.	445.6	8月 AUG.	256.7	8月 AUG.	198.9
9月 SEPT.	533.8	9月 SEPT.	445.8	9月 SEPT.	257.0	9月 SEPT.	192.7
10月 OCT.	536.4	10月 OCT.	442.7	10月 OCT.	253.8	10月 OCT.	193.2
11月 NOV.	537.1	11月 NOV.	444.0	11月 NOV.	255.8	11月 NOV.	196.0
12月 DEC.	532.0	12月 DEC.	445.1	12月 DEC.	260.4	12月 DEC.	194.4
民國57年 1968	502.5	民國61年 1972	436.1	民國65年 1976	253.4	民國69年 1980	171.4
1月 JAN.	529.7	1月 JAN.	451.7	1月 JAN.	256.0	1月 JAN.	186.8
2月 FEB.	533.4	2月 FEB.	442.4	2月 FEB.	255.1	2月 FEB.	183.1
3月 MAR.	531.5	3月 MAR.	443.2	3月 MAR.	253.1	3月 MAR.	182.2
4月 APR.	510.0	4月 APR.	442.7	4月 APR.	252.4	4月 APR.	181.2
5月 MAY	507.1	5月 MAY	440.7	5月 MAY	253.8	5月 MAY	177.8
6月 JUNE	498.4	6月 JUNE	436.1	6月 JUNE	254.8	6月 JUNE	173.2
7月 JULY	490.0	7月 JULY	432.3	7月 JULY	253.6	7月 JULY	172.1
8月 AUG.	477.6	8月 AUG.	417.5	8月 AUG.	251.9	8月 AUG.	168.2
9月 SEPT.	485.4	9月 SEPT.	419.0	9月 SEPT.	252.0	9月 SEPT.	161.9
10月 OCT.	481.9	10月 OCT.	435.8	10月 OCT.	253.5	10月 OCT.	159.1
11月 NOV.	491.8	11月 NOV.	441.3	11月 NOV.	254.0	11月 NOV.	158.9
12月 DEC.	501.5	12月 DEC.	433.8	12月 DEC.	251.4	12月 DEC.	159.1
民國58年 1969	478.4	民國62年 1973	403.2	民國66年 1977	236.8	民國70年 1981	147.3
1月 JAN.	497.8	1月 JAN.	445.5	1月 JAN.	248.0	1月 JAN.	152.2
2月 FEB.	491.2	2月 FEB.	438.9	2月 FEB.	244.0	2月 FEB.	149.6
3月 MAR.	492.8	3月 MAR.	440.3	3月 MAR.	245.0	3月 MAR.	149.0
4月 APR.	490.6	4月 APR.	433.9	4月 APR.	243.3	4月 APR.	148.4
5月 MAY	496.0	5月 MAY	428.5	5月 MAY	242.1	5月 MAY	148.9
6月 JUNE	492.0	6月 JUNE	424.0	6月 JUNE	234.7	6月 JUNE	147.6
7月 JULY	481.7	7月 JULY	412.3	7月 JULY	234.6	7月 JULY	147.0
8月 AUG.	472.1	8月 AUG.	403.5	8月 AUG.	224.5	8月 AUG.	145.6
9月 SEPT.	472.5	9月 SEPT.	387.0	9月 SEPT.	227.8	9月 SEPT.	143.8
10月 OCT.	433.3	10月 OCT.	358.8	10月 OCT.	230.3	10月 OCT.	144.7
11月 NOV.	452.9	11月 NOV.	351.7	11月 NOV.	234.2	11月 NOV.	145.6
12月 DEC.	474.5	12月 DEC.	349.8	12月 DEC.	235.4	12月 DEC.	145.8

註: 1.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 由於受查起數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BASE: EACH YEAR OR MONTH = 100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民國71年 1982	143.1	民國75年 1986	140.5	民國79年 1990	126.9	民國83年 1994	109.4
1月 JAN.	144.9	1月 JAN.	142.3	1月 JAN.	130.7	1月 JAN.	112.5
2月 FEB.	145.4	2月 FEB.	141.9	2月 FEB.	130.9	2月 FEB.	111.1
3月 MAR.	145.0	3月 MAR.	141.9	3月 MAR.	130.0	3月 MAR.	111.4
4月 APR.	144.6	4月 APR.	141.5	4月 APR.	128.7	4月 APR.	110.4
5月 MAY	143.7	5月 MAY	141.4	5月 MAY	127.4	5月 MAY	109.4
6月 JUNE	143.4	6月 JUNE	141.0	6月 JUNE	127.9	6月 JUNE	109.7
7月 JULY	143.5	7月 JULY	141.4	7月 JULY	127.0	7月 JULY	109.5
8月 AUG.	139.3	8月 AUG.	140.6	8月 AUG.	124.9	8月 AUG.	106.9
9月 SEPT.	140.6	9月 SEPT.	137.1	9月 SEPT.	120.7	9月 SEPT.	106.6
10月 OCT.	141.8	10月 OCT.	137.4	10月 OCT.	123.4	10月 OCT.	107.8
11月 NOV.	142.9	11月 NOV.	139.3	11月 NOV.	125.8	11月 NOV.	108.7
12月 DEC.	142.3	12月 DEC.	140.0	12月 DEC.	125.9	12月 DEC.	109.2
民國72年 1983	141.2	民國76年 1987	139.7	民國80年 1991	122.5	民國84年 1995	105.5
1月 JAN.	142.3	1月 JAN.	140.3	1月 JAN.	124.6	1月 JAN.	107.0
2月 FEB.	140.9	2月 FEB.	140.6	2月 FEB.	123.8	2月 FEB.	107.4
3月 MAR.	140.3	3月 MAR.	141.7	3月 MAR.	124.4	3月 MAR.	107.3
4月 APR.	139.7	4月 APR.	141.2	4月 APR.	123.6	4月 APR.	105.7
5月 MAY	140.7	5月 MAY	141.2	5月 MAY	123.2	5月 MAY	105.9
6月 JUNE	139.6	6月 JUNE	141.1	6月 JUNE	122.9	6月 JUNE	104.7
7月 JULY	141.2	7月 JULY	139.5	7月 JULY	122.1	7月 JULY	105.4
8月 AUG.	141.3	8月 AUG.	138.4	8月 AUG.	121.8	8月 AUG.	105.1
9月 SEPT.	140.9	9月 SEPT.	137.9	9月 SEPT.	121.6	9月 SEPT.	104.5
10月 OCT.	140.9	10月 OCT.	139.1	10月 OCT.	120.4	10月 OCT.	104.7
11月 NOV.	142.1	11月 NOV.	138.7	11月 NOV.	120.1	11月 NOV.	104.3
12月 DEC.	144.1	12月 DEC.	137.3	12月 DEC.	121.2	12月 DEC.	104.4
民國73年 1984	141.2	民國77年 1988	138.0	民國81年 1992	117.2	民國85年 1996	102.4
1月 JAN.	144.0	1月 JAN.	139.6	1月 JAN.	120.0	1月 JAN.	104.5
2月 FEB.	142.6	2月 FEB.	140.1	2月 FEB.	119.0	2月 FEB.	103.6
3月 MAR.	142.2	3月 MAR.	140.9	3月 MAR.	118.8	3月 MAR.	104.2
4月 APR.	141.9	4月 APR.	140.7	4月 APR.	116.9	4月 APR.	102.8
5月 MAY	140.2	5月 MAY	139.1	5月 MAY	116.5	5月 MAY	103.0
6月 JUNE	140.3	6月 JUNE	138.3	6月 JUNE	116.9	6月 JUNE	102.4
7月 JULY	140.7	7月 JULY	138.3	7月 JULY	117.7	7月 JULY	103.9
8月 AUG.	140.2	8月 AUG.	136.4	8月 AUG.	118.3	8月 AUG.	100.1
9月 SEPT.	139.7	9月 SEPT.	136.0	9月 SEPT.	114.6	9月 SEPT.	100.6
10月 OCT.	140.3	10月 OCT.	135.0	10月 OCT.	114.6	10月 OCT.	101.0
11月 NOV.	141.1	11月 NOV.	135.7	11月 NOV.	116.5	11月 NOV.	101.1
12月 DEC.	141.8	12月 DEC.	135.8	12月 DEC.	117.2	12月 DEC.	101.8
民國74年 1985	141.5	民國78年 1989	132.1	民國82年 1993	113.9	民國86年 1997	
1月 JAN.	141.7	1月 JAN.	135.8	1月 JAN.	115.8	1月 JAN.	102.5
2月 FEB.	140.5	2月 FEB.	134.6	2月 FEB.	115.5	2月 FEB.	101.4
3月 MAR.	140.5	3月 MAR.	134.3	3月 MAR.	115.1	3月 MAR.	103.0
4月 APR.	141.2	4月 APR.	133.1	4月 APR.	113.8	4月 APR.	102.3
5月 MAY	141.7	5月 MAY	132.1	5月 MAY	114.2	5月 MAY	102.2
6月 JUNE	141.8	6月 JUNE	132.5	6月 JUNE	112.0	6月 JUNE	100.5
7月 JULY	141.7	7月 JULY	133.1	7月 JULY	114.0	7月 JULY	100.6
8月 AUG.	142.3	8月 AUG.	132.0	8月 AUG.	114.4	8月 AUG.	100.6
9月 SEPT.	140.0	9月 SEPT.	128.6	9月 SEPT.	113.7	9月 SEPT.	100.0
10月 OCT.	140.1	10月 OCT.	127.4	10月 OCT.	113.2	10月 OCT.	
11月 NOV.	142.1	11月 NOV.	130.8	11月 NOV.	113.0	11月 NOV.	
12月 DEC.	143.6	12月 DEC.	131.7	12月 DEC.	112.0	12月 DEC.	

NOTE: 1.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2. Due to late reports and corrections by respondents, all data are subject to revision 3 months after original publication.

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 八次會議紀錄乙份，其需
貴單位辦理者，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府地政處第一、二科

86.11.5.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二三二九四一 號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 八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 六年 月二 八日上午九時三 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肆、主席：張主任台義 紀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四 七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決議：確定。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第二科報告

有關會商結論三、，地價證明名稱修改為地價謄本應如何配合作業乙案，本處已於 月二 三日召開會議，會中決議，除維持現行作業方式及收費標準外，另地價謄本列印及申請書格式等均將配合八 七年度各所轉換實施整合系統時再一併配合修正。

二、資訊室報告

(一) 會商結論一、，士林所所提，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時，因異動前所有權部之登記日期、登記原因及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等資料均為空白者，於地籍系統異動完成後，上開欄位資料均變更為異動當時之日期及登記原因，並未照轉載為空白乙節，本室業依會議紀錄結論於八 六年 月 四日以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三 九五 號函請電腦廠商配合修正相關程式在案。

(二) 會商結論二、，中山所所提，有關規費管理系統之規費日計表部分，因各地政事務所結帳時間不同，為免造成電腦產製之統計表與結算後之帳目不符，建請修改程式乙節，本室於上次作業小組會議結束後即進程式修改以規費單之起迄號為鍵值計算當日帳目作業，並於本()月一日將程式送請各所更新版本。

(三) 有關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應用程式修正事宜，目前電腦廠商已完成土地信託登記及建物層數、建物層次與附屬建物用途等資料代碼清理後之程式修正事宜，本室並於本()月二 二日通知各所將程式取回使用。

捌、會商結論

一、中山所所提，有關權利人以其所有權持分及地上權權利為擔保標的而設定抵押權時，其權利標的欄應以何種代碼登錄乙節，經查內政部於八 六年七月二 五日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七四四九號函已增訂權利種類與權利標的為「J 所有權及地上權全部」、「H 所有權持分及地上權全部」，各所除依上開代碼登錄，並得就各權利持分註記於其他登記事項欄。至若權利標的為「所有權持分及地上權持分」或「所有權及地上權持分」者，則俟各所有實際案例時，再專案報處研處。

二、大安所所提，有關他項權利部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資料，於建檔作業期由作業人員以臨編代碼「x」並依人工登記簿之記載方式直接輸入內容者，現因配合系統轉換清理，對此無法依規定以代碼直接表示者，究應更正為其他適當之代碼，或應維持現行登載方式及代碼乙節，查上開資料均依登記簿內容予以建檔，惟因「凡資料內容無法以代碼直接表示者，一律以代碼 A 或 N 辦理之」為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四一頁)所明定，故各所清理資料有上述情事者，仍請依前開系統規範規定之代碼轉換，另前開轉換雖不涉及資料錯誤，惟為日後地籍異動資料有紀錄追查，以更正登記方式辦理。

三、有關本市歷年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本處第二科將本(八 六)年 二月底前完成外包建檔工作，屆時除請提供各所核發地價證明外，並可建置於本處全球資訊網站上，以供各所連結使用。

- 四、本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八 七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設備案，因無法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一點規定期限，於八 六年 月底前開標完成，為統一作業及有效控制作業時間，本處業已專案簽准有關招商作業時程，並預計於八 七年二月辦理招標事宜。
- 五、本處地籍地價資料電傳視訊服務作業已趨穩定成長，惟為使查詢功能更為完整，請各所配合挑取轄區內較具代表性之一小段地籍資料，以供測試比對，改進作業。
- 六、為慶祝八 六年地政節，內政部於 一月 一日假中山堂光復廳辦理地政資訊展示事宜，本處除提供區段徵收配地作業系統、地籍地價資料電傳視訊服務系統外，有關古亭地政事務所試辦 IC 金融卡繳納地政規費作業，亦請一併參加，以加強宣導。
- 七、有關內政部於本（八 六）年 一月至八 七年元月間委託中正理工學院舉辦地政資訊講習訓練乙案，共分為系統開發工具班、網路與資訊安全班、主管人員資訊講習班。另由於前開主管人員資訊講習班第一期開訓時間緊迫，請會後三日內逕送名單至本處資訊室彙辦，至其他班期名單，俟文到後各所再選派適當人員參訓。
- 八、有關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三次會議提出之專題研討項目，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業已輪流辦理完竣，惟為使同仁能不斷接收新知，仍請各所於下次會議前再提出專題研討項目逕送本室彙整。
- 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下（第四 九）次會議於松山地政事務所舉行，並請松山所妥為準備專題研討資料。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辦理段界調整登記案件時，有關電腦資料部分，建議於原地政事務所辦竣新段別登記後，運用挑檔程式將相關檔案資料移送他所，以避免重複建檔，減少錯誤及使前後資料連貫，便於日後查閱。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說明：依現行登記方式，於原資料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竣段界調整截止記載後，再行文移至他所重新建檔，如資料量大時，作業時間長且不符合電腦化作業之效益。

決議：本案涉及資料庫檔案、登記申請書、作業方式等層面較廣，擬另案研究處理。

案由二：辦理權利人檔統一編號更正或變更登記案，如為全部變更或更正，建議於校對作業時僅校對人檔一次即可完成全部異動，以簡化作業及處理時間。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說明：依現行地籍系統登記方式，登記人員得於畫面選擇「是否更正全部地建號」，如選擇「Y」，則只需輸入變更後之地建號資料即可完成，惟校對人員則需就該統一編號下資料逐筆按「確認」，如資料量大時，作業時間即較長。

決議：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 章例行管理作業規定（第一八八頁），有關校對人員收到異動案件後，應就該收件案與登記資料詳加校對，如發現錯誤，應即退還登記人員更改，必要時得填寫便箋告知登記人員錯誤之處。本案仍維持現行系統處理方式，由校對人員詳予確認。

案由三：有關信託登記案件之收件字代碼建請修改為數字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說明：為配合信託登記案件收件，有關函囑各所新增收件字代碼事宜，因收件字含英文字母，對於民眾使用電話語音查詢系統操作時產生困擾，故建請修改。

決議：查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規定，有關收件字別係由省市地政處另行個別規定。本案原為區分信託登記與一般登記案件之不同，遂新編收件字別代碼含有英文字母，為利各所電話語音查詢服務，本案請本處資訊室重編為數字代碼後函知各所。

拾、專題研討：土地登記爭訟問題之探討。

（主講人：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楊松齡先生）

拾壹、散會（ 六時三 分）

「政府機關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安全協定」已建置於行政院研考會網際網路站（www.rdec.gov.tw），請參考運用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86.10.4.八六秘文字第七九八二 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 六年九月三 日(86)會訊字第 三七 五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研考會書函一份。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書函 臺灣省政府

86.9.30.(86)會訊字第 三七 五號

主 旨：「政府機關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安全協定」已建置於本會網際網路網站（rdec.gov.tw），惠請卓參，請查照。

說 明：

- 一、為配合推動公文處理現代化，達到公文電子交換目標，本會已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電腦與通訊工業研究所研訂完成「政府機關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安全協定」。
- 二、惠請各機關自行上網下載，參考運用。

函轉內政部訂頒「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臺北市府函 如行文單位表

86.11.24.府地資字第八六 九 五 八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 一月 四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六一九七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北市府地政處（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6.11.14.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六一九七號

主 旨：訂頒「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請 查照。

說 明：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訊流通共享，並規範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供應、申請、收費、使用及相關事宜，以發揮土地基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爰研訂主旨所揭要點。

附件二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 一、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訊流通共享，並規範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供應、申請、使用、收費及相關事宜，以發揮土地基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供應、申請、使用、收費之作業，除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用辭說明如下：

（一）土地基本資料庫：指國土資訊系統所規劃之土地基本資料庫。資料庫內容主要分為測量、登記、地價、地權、地用五大類。

- (二) 電子資料：指土地基本資料庫之資料以電子媒體儲存之圖形或文字。
- (三) 電子資料流通：指各機關將其所有之電子資料對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提供。
- (四) 資料主管機關：指對電子資料負有督導、管理及核准對外提供之機關。
- (五) 資料生產機關：指負責電子資料之調查、收集、生產及建檔之機關。
- (六) 資料提供機關：指負責對外提供電子資料之機關。
- (七) 資料申請人：指對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有使用需求，申請資料提供者。
- (八) 資料描述報告：指資料提供機關對所供應之電子資料內容、產製方式及資料格式之說明。
- (九) 筆：指本要點對外提供地籍圖及地價資料之計價單位，以宗地為筆之計算單位。

() 錄：指本要點對外提供登記資料之計價單位。登記資料之錄為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資料經電子處理後，所輸出檔案之錄數。

四、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原則上均可流通，其主要資料為：

- (一) 測量資料：指以數值法測量或以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方式完成之數值資料。
- (二) 登記資料：
 - 1. 土地登記資料：指土地登記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土地登記資料，包括土地標示部、土地所有權部、土地他項權利部。
 - 2. 建物登記資料：指建物登記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建物登記資料，包括建物標示部、建物所有權部、建物他項權利部。
- (三) 地價資料：
 - 1. 公告地價資料：指公告地價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公告地價資料，包括鄉（鎮、市、區）地段、地號、公告地價及公告日期。
 - 2. 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指公告土地現值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公告現值，包括鄉（鎮、市、區）地段、地號、公告現值及公告日期。

五、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地政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所生產維護之電子資料，得由地政事務所直接受理電子資料之申請，並核准提供。

六、第四點規定可供流通之電子資料，供應對象包括政府機關、學術團體、公民營事業機構及一般民眾。

七、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應填寫申請表（格式如附表）向資料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為之。

八、資料主管機關對於資料之申請得為下列之審查：

- (一) 資料使用目的是否為申請人之業務所需。
- (二) 申請提供之範圍是否必需。
- (三) 申請提供之方式是否恰當。
- (四) 其他特殊事項。

資料主管機關得依資料申請人之業務性質或基於個人資料保護，限制資料提供內容，並對登記資料之資料項目以選項方式提供。

資料提供機關對外提供非其權責之電子資料時，應經資料主管機關同意。

九、電子資料提供方式依資料提供機關之作業情況，以網路傳輸或磁性媒體方式提供。磁性媒體種類由資料提供機關規定，磁性媒體費用由資料申請人負擔。

、電子資料提供以資料提供機關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原則。

一、資料提供機關在對外提供電子資料時，應一併提供下列資料描述報告：

- (一) 地籍圖之資料描述報告，內容應包括坐標系統、原比例尺、地籍圖產製方式

及資料格式。

(二) 登記及地價資料之資料描述報告，內容應包括資料項目及資料格式。

二、資料之提供以小段(段)為單位，並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其收費標準由資料提供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法定程序訂定，其收費原則如下：

(一) 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二) 登記資料之收費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

(三) 地價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四) 資料提供機關可依資料申請對象之業務特性，分級收費，或基於資料共享及互惠原則，免費交換或提供。

資料提供之材料費、機時費，得由資料提供機關衡酌收費。

三、資料申請人對於所申請資料之使用限制如下：

(一) 依本要點供應之電子資料僅供申請使用目的之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 本電子資料僅賦予申請人使用權，非經原資料主管機關之書面許可，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中說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畢後，應將電子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拷貝留底。

附表、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資料名稱	
使用目的	
資料範圍	
資料欄位名稱	
所需提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磁片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磁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業別：
簽章：	
注意事項：	一、本電子資料僅供申請使用目的之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本電子資料僅賦予申請人使用權，非經原資料主管機關之書面許可，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中說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畢後，應將電子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拷貝留底。

以下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寫

是否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不符合提供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目的請再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資料範圍請作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資料範圍並無電子資料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提供方式無法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費用總計	
提供機關章戳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備註：	

註：請填寫一式兩份，填寫說明如後。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說明

電子資料名稱	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名稱。
使用目的	提出申請使用之目的，請詳細說明。
資料範圍	申請資料之範圍，如地段名稱或地理涵蓋範圍。
資料欄位名稱	申請地籍圖及地價資料時，不必填寫欄位名稱。申請登記資料，請填寫主要資料欄位名稱，對欄位名稱不瞭解者，請洽資料提供機關。
所需提供方式	分為磁片提供、磁帶提供、光碟提供、網路傳輸及其他等，提供方式由提供機關規定。
申請人、電話、傳真、地址、業別、簽章	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姓名（機關、團體）、電話、傳真、地址、業別、簽章。
注意事項	說明資料使用之限制

以下為提供機關填寫

是否可提供	無論提供是否成立，資料提供機關均應將第一份退還申請人，第二份存參並彙整備查。如審查後無法提供者，應勾選原因，如無法提供之原因不在所列之項目者，請選擇其他項並註明之。
費用總計	申請人應付繳之費用總數。
提供機關章戳	資料提供機關章戳
聯絡人、電話、傳真	資料提供機關之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
備註	其他重要事項，但於上述欄位中無法表達者。

關於陳王錫先生為作農業使用，申請貴縣寶山鄉雞油凸段同小段三四地號土地一筆，由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農牧用地，應否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一案，請依照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新竹縣政府

86.10.30.八六地四字第六三二八七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六年 月二 一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 二四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八 六年八月二 九日八六府地用字第九一五三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原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10.21.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 二四號

主旨：關於陳王錫先生為作農業使用，申請新竹縣寶山鄉雞油凸段同小段三四地號土地乙筆，由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農牧用地，應否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六年九月八日八六地四字第52989號函。
- 二、查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其非為開發建築者，應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五條所明定。又依水土保持法第 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等規定，山坡地之宜農、牧地仍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是本案應依上開各規定辦理。

民國八六年九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6.10.13.八六主四字第一二一二號

說明：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8年 1959	761.6	民國59年 1970	461.9	民國63年 1974	273.3	民國67年 1978	223.9
民國49年 1960	643.2	1月 JAN.	479.7	1月 JAN.	318.4	1月 JAN.	231.4
民國50年 1961	596.5	2月 FEB.	471.5	2月 FEB.	276.6	2月 FEB.	229.7
民國51年 1962	582.9	3月 MAR.	469.2	3月 MAR.	272.9	3月 MAR.	229.4
民國52年 1963	570.1	4月 APR.	466.3	4月 APR.	274.7	4月 APR.	225.3
民國53年 1964	571.2	5月 MAY	469.2	5月 MAY	276.9	5月 MAY	225.4
民國54年 1965	571.7	6月 JUNE	472.5	6月 JUNE	277.8	6月 JUNE	225.6
民國55年 1966	560.5	7月 JULY	464.9	7月 JULY	274.1	7月 JULY	226.3
8月 AUG.	558.9	8月 AUG.	451.7	8月 AUG.	271.2	8月 AUG.	222.2
9月 SEPT.	547.4	9月 SEPT.	440.5	9月 SEPT.	262.7	9月 SEPT.	218.8
10月 OCT.	543.8	10月 OCT.	447.3	10月 OCT.	263.2	10月 OCT.	217.0
11月 NOV.	551.1	11月 NOV.	452.7	11月 NOV.	259.4	11月 NOV.	217.7
12月 DEC.	555.6	12月 DEC.	457.3	12月 DEC.	261.1	12月 DEC.	218.7
民國56年 1967	542.3	民國60年 1971	449.2	民國64年 1975	259.8	民國68年 1979	204.0
1月 JAN.	551.1	1月 JAN.	449.1	1月 JAN.	263.4	1月 JAN.	218.0
2月 FEB.	541.1	2月 FEB.	450.6	2月 FEB.	263.2	2月 FEB.	216.9
3月 MAR.	550.4	3月 MAR.	453.1	3月 MAR.	265.4	3月 MAR.	214.1
4月 APR.	551.6	4月 APR.	453.9	4月 APR.	263.6	4月 APR.	209.9
5月 MAY	549.6	5月 MAY	453.4	5月 MAY	263.4	5月 MAY	208.1
6月 JUNE	545.2	6月 JUNE	453.4	6月 JUNE	257.6	6月 JUNE	206.0
7月 JULY	538.0	7月 JULY	453.2	7月 JULY	257.6	7月 JULY	204.1
8月 AUG.	539.5	8月 AUG.	445.6	8月 AUG.	256.7	8月 AUG.	198.9
9月 SEPT.	533.8	9月 SEPT.	445.8	9月 SEPT.	257.0	9月 SEPT.	192.7
10月 OCT.	536.4	10月 OCT.	442.7	10月 OCT.	253.8	10月 OCT.	193.2
11月 NOV.	537.1	11月 NOV.	444.0	11月 NOV.	255.8	11月 NOV.	196.0
12月 DEC.	532.0	12月 DEC.	445.1	12月 DEC.	260.4	12月 DEC.	194.4
民國57年 1968	502.5	民國61年 1972	436.1	民國65年 1976	253.4	民國69年 1980	171.4
1月 JAN.	529.7	1月 JAN.	451.7	1月 JAN.	256.0	1月 JAN.	186.8
2月 FEB.	533.4	2月 FEB.	442.4	2月 FEB.	255.1	2月 FEB.	183.1
3月 MAR.	531.5	3月 MAR.	443.2	3月 MAR.	253.1	3月 MAR.	182.2
4月 APR.	510.0	4月 APR.	442.7	4月 APR.	252.4	4月 APR.	181.2
5月 MAY	507.1	5月 MAY	440.7	5月 MAY	253.8	5月 MAY	177.8
6月 JUNE	498.4	6月 JUNE	436.1	6月 JUNE	254.8	6月 JUNE	173.2
7月 JULY	490.0	7月 JULY	432.3	7月 JULY	253.6	7月 JULY	172.1
8月 AUG.	477.6	8月 AUG.	417.5	8月 AUG.	251.9	8月 AUG.	168.2
9月 SEPT.	485.4	9月 SEPT.	419.0	9月 SEPT.	252.0	9月 SEPT.	161.9
10月 OCT.	481.9	10月 OCT.	435.8	10月 OCT.	253.5	10月 OCT.	159.1
11月 NOV.	491.8	11月 NOV.	441.3	11月 NOV.	254.0	11月 NOV.	158.9
12月 DEC.	501.5	12月 DEC.	433.8	12月 DEC.	251.4	12月 DEC.	159.1
民國58年 1969	478.4	民國62年 1973	403.2	民國66年 1977	236.8	民國70年 1981	147.3
1月 JAN.	497.8	1月 JAN.	445.5	1月 JAN.	248.0	1月 JAN.	152.2
2月 FEB.	491.2	2月 FEB.	436.9	2月 FEB.	244.0	2月 FEB.	149.6
3月 MAR.	492.8	3月 MAR.	440.3	3月 MAR.	245.0	3月 MAR.	149.0
4月 APR.	490.6	4月 APR.	433.9	4月 APR.	243.3	4月 APR.	148.4
5月 MAY	496.0	5月 MAY	438.5	5月 MAY	242.1	5月 MAY	148.9
6月 JUNE	492.0	6月 JUNE	424.0	6月 JUNE	234.7	6月 JUNE	147.6
7月 JULY	481.7	7月 JULY	412.3	7月 JULY	234.6	7月 JULY	147.0
8月 AUG.	472.1	8月 AUG.	403.5	8月 AUG.	224.5	8月 AUG.	145.6
9月 SEPT.	472.5	9月 SEPT.	387.0	9月 SEPT.	227.8	9月 SEPT.	143.8
10月 OCT.	433.3	10月 OCT.	358.8	10月 OCT.	230.3	10月 OCT.	144.7
11月 NOV.	452.9	11月 NOV.	351.7	11月 NOV.	234.2	11月 NOV.	145.6
12月 DEC.	474.5	12月 DEC.	349.8	12月 DEC.	235.4	12月 DEC.	145.8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71 年 1982	143.1	民國 75 年 1986	140.5	民國 79 年 1990	126.9	民國 83 年 1994	109.4
1 月 JAN.	144.9	1 月 JAN.	142.3	1 月 JAN.	130.7	1 月 JAN.	112.5
2 月 FEB.	145.4	2 月 FEB.	141.9	2 月 FEB.	130.9	2 月 FEB.	111.1
3 月 MAR.	145.0	3 月 MAR.	141.9	3 月 MAR.	130.0	3 月 MAR.	111.4
4 月 APR.	144.6	4 月 APR.	141.5	4 月 APR.	128.7	4 月 APR.	110.4
5 月 MAY	143.7	5 月 MAY	141.4	5 月 MAY	127.4	5 月 MAY	109.4
6 月 JUNE	143.4	6 月 JUNE	141.0	6 月 JUNE	127.9	6 月 JUNE	109.7
7 月 JULY	143.5	7 月 JULY	141.4	7 月 JULY	127.0	7 月 JULY	109.5
8 月 AUG.	139.3	8 月 AUG.	140.6	8 月 AUG.	124.9	8 月 AUG.	106.9
9 月 SEPT.	140.6	9 月 SEPT.	137.1	9 月 SEPT.	120.7	9 月 SEPT.	106.6
10 月 OCT.	141.8	10 月 OCT.	137.4	10 月 OCT.	123.4	10 月 OCT.	107.8
11 月 NOV.	142.9	11 月 NOV.	139.3	11 月 NOV.	125.8	11 月 NOV.	108.7
12 月 DEC.	142.3	12 月 DEC.	140.0	12 月 DEC.	125.9	12 月 DEC.	109.2
民國 72 年 1983	141.2	民國 76 年 1987	139.7	民國 80 年 1991	122.5	民國 84 年 1995	105.5
1 月 JAN.	142.3	1 月 JAN.	140.3	1 月 JAN.	124.6	1 月 JAN.	107.0
2 月 FEB.	140.9	2 月 FEB.	140.6	2 月 FEB.	123.8	2 月 FEB.	107.4
3 月 MAR.	140.3	3 月 MAR.	141.7	3 月 MAR.	124.4	3 月 MAR.	107.3
4 月 APR.	139.7	4 月 APR.	141.2	4 月 APR.	123.6	4 月 APR.	105.7
5 月 MAY	140.7	5 月 MAY	141.2	5 月 MAY	123.2	5 月 MAY	105.9
6 月 JUNE	139.6	6 月 JUNE	141.1	6 月 JUNE	122.9	6 月 JUNE	104.7
7 月 JULY	141.2	7 月 JULY	139.5	7 月 JULY	122.1	7 月 JULY	105.4
8 月 AUG.	141.3	8 月 AUG.	138.4	8 月 AUG.	121.8	8 月 AUG.	105.1
9 月 SEPT.	140.9	9 月 SEPT.	137.9	9 月 SEPT.	121.6	9 月 SEPT.	104.5
10 月 OCT.	140.9	10 月 OCT.	139.1	10 月 OCT.	120.4	10 月 OCT.	104.7
11 月 NOV.	142.1	11 月 NOV.	138.7	11 月 NOV.	120.1	11 月 NOV.	104.3
12 月 DEC.	144.1	12 月 DEC.	137.3	12 月 DEC.	121.2	12 月 DEC.	104.4
民國 73 年 1984	141.2	民國 77 年 1988	138.0	民國 81 年 1992	117.2	民國 85 年 1996	102.4
1 月 JAN.	144.0	1 月 JAN.	139.6	1 月 JAN.	120.0	1 月 JAN.	104.5
2 月 FEB.	142.6	2 月 FEB.	140.1	2 月 FEB.	119.0	2 月 FEB.	103.6
3 月 MAR.	142.2	3 月 MAR.	140.9	3 月 MAR.	118.8	3 月 MAR.	104.2
4 月 APR.	141.9	4 月 APR.	140.7	4 月 APR.	116.9	4 月 APR.	102.8
5 月 MAY	140.2	5 月 MAY	139.1	5 月 MAY	116.5	5 月 MAY	103.0
6 月 JUNE	140.3	6 月 JUNE	138.3	6 月 JUNE	116.9	6 月 JUNE	102.4
7 月 JULY	140.7	7 月 JULY	138.3	7 月 JULY	117.7	7 月 JULY	103.9
8 月 AUG.	140.2	8 月 AUG.	136.4	8 月 AUG.	118.3	8 月 AUG.	100.1
9 月 SEPT.	139.7	9 月 SEPT.	133.0	9 月 SEPT.	114.6	9 月 SEPT.	100.6
10 月 OCT.	140.3	10 月 OCT.	135.0	10 月 OCT.	114.6	10 月 OCT.	101.0
11 月 NOV.	141.1	11 月 NOV.	135.7	11 月 NOV.	116.5	11 月 NOV.	101.1
12 月 DEC.	141.8	12 月 DEC.	135.8	12 月 DEC.	117.2	12 月 DEC.	101.8
民國 74 年 1985	141.5	民國 78 年 1989	132.1	民國 82 年 1993	113.9	民國 86 年 1997	
1 月 JAN.	141.7	1 月 JAN.	135.8	1 月 JAN.	115.8	1 月 JAN.	102.5
2 月 FEB.	140.5	2 月 FEB.	134.6	2 月 FEB.	115.5	2 月 FEB.	101.4
3 月 MAR.	140.5	3 月 MAR.	134.3	3 月 MAR.	115.1	3 月 MAR.	103.0
4 月 APR.	141.2	4 月 APR.	133.1	4 月 APR.	113.8	4 月 APR.	102.3
5 月 MAY	141.7	5 月 MAY	132.1	5 月 MAY	114.2	5 月 MAY	102.2
6 月 JUNE	141.8	6 月 JUNE	132.5	6 月 JUNE	112.0	6 月 JUNE	100.5
7 月 JULY	141.7	7 月 JULY	133.1	7 月 JULY	114.0	7 月 JULY	100.6
8 月 AUG.	142.3	8 月 AUG.	132.0	8 月 AUG.	114.4	8 月 AUG.	100.6
9 月 SEPT.	140.0	9 月 SEPT.	128.6	9 月 SEPT.	113.7	9 月 SEPT.	100.0
10 月 OCT.	140.1	10 月 OCT.	127.4	10 月 OCT.	113.2	10 月 OCT.	
11 月 NOV.	142.1	11 月 NOV.	130.8	11 月 NOV.	113.0	11 月 NOV.	
12 月 DEC.	143.6	12 月 DEC.	131.7	12 月 DEC.	112.0	12 月 DEC.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 四年七月一日承受政府計價投資之不動產，如經查明並未另訂買賣契約書，因該不動產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為配合政府作業，延至八 六年七月 日始檢送產權移轉證明書與該公司，據以辦理申報契稅及移轉登記手續，准以該公司取得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為契稅申報之起算日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86.10.23.台財稅第八六一一一八六五七號

說明：復貴廳八 六年九月二 五日八六財稅二字第 二六五一號函。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

內政部令

86.11.5.台(86)內營字第八六八一九八八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並自八 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

第八章 電信設備

第一百三 六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除依照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規定外，並應依本章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三 七條 (刪除)

第一百三 八條 建築物為收容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供建築物用戶自己通信之需要，配合設置單獨電信室時，其面積應依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辦理。但建築物內設有設備室與其他設備共用並設置獨立門鎖者，其供電信設備所需面積由建築物起造人與提供相關電信服務之當地第一類電信事業共同協商之。

第一百三 九條 (刪除)

第一百四 條 (刪除)

第一百四 一條 (刪除)

第一百四 二條 (刪除)

第一百四 三條 (刪除)

第一百四 四條 (刪除)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六條條文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士林、古亭、松山、建成、大安、中山地政事務所

86.11.20.北市地二字第八六二三四 四九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六年 一月 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一一三八二號函轉行政院八 六年 一月五日台八 六財字第四二四 九號函辦理。

附件一

行政院函 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府

86.11.5.台八 六財字第四二四 九號

主旨：函送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六條條文一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奉 總統八 六年 月二 九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六 二二九六六 號令公布，並已分行本院所屬各機關。

附件二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 六年 月二 九日公布

第 六 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經法院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執行法院應於拍定或承受後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並由執行法院代為扣繳。

內政部訂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6.10.7.府法三字第八六 七七三八一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86.9.26.台(86)內營字第八六八一七四 號函辦理。

附件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

行政院八 六年九月 日台八 六內字第三四八 二號函核備

內政部八 六年九月二 六日台(86)內營字第八六八一七四 號函頒

- 一、為配合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之都市發展政策，以及有效規範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核定程序及書圖文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以配合區域或都市發展所必需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配合國家重大建設。
 - (二) 配合地方重大建設。
 - (三) 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安置計畫。
 - (四) 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計畫。
- 三、須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各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先檢具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層報核可後，始得依法定程序辦理：
 - (一) 屬北部、南部區域計畫地區者，應層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內政部核可。
 - (二) 屬中部、東部區域計畫地區者，應層報臺灣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臺灣省政府核可。
- 四、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所轄縣（市）政府應依據本要點所規定之申請書內容及其檢核表先行審核，始得循序報請省政府核轉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內政部訂定或省（市）政府所擬定之計畫，得逕送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縣（市）政府、省（市）政府所需檢核項目如附表一至九。
- 五、本要點所稱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書內容，應以書圖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 (一) 檢核表、辦理理由、目的及法令依據。
 - (二) 擬定機關。
 - (三) 計畫年期、範圍、面積及行政區界。
 - (四) 自然、社會與經濟環境現況及區域環境分析，包括計畫範圍之基地自然環境分析、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情形、土地使用潛力與限制、適宜性分析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等級分布情形與比例等。
 - (五) 上位計畫的指導及相關發展計畫，包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各該區域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其他相關實質發展與建設計畫、生活圈發展總量檢討及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現況等。
 - (六) 未來發展預測及調查分析，包括計畫人口及用地需求規模推估、人口引進策略、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公共設施等供需預測分析及調查研究等。
 - (七) 實習發展計畫構想，包括規劃原則、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之配置、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發展構想。
 - (八) 事業及財務計畫，包括土地開發方式及範圍、土地開發計畫構想、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財務計畫等。
- 六、第五點第四款所稱之區域環境分析，應以繪圖方式製作示意圖，表明下列事項，納入計畫申請書：
 - (一) 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區經建版地形圖為基本圖，表明計畫範圍通往該地區生活圈中心都市之高速公路、主要幹道（含道路編號）、鐵路、周邊

公里範圍內之鄰近都市計畫、重要水庫及集水區、河流、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相關法令劃定之特定地區、重要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以及與整個生活圈之關係位置。

- (二) 如涉及前款相關法令所劃定特定地區（如附表三）之開發，除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事項管制外，於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時，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遵循各該區域計畫所指示之都市發展政策、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建設原則。
- (二) 依據各該區域計畫對於人口與用地需求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之指導；考量鄰近地區相關都市計畫發展，合理推估人口成長與分布，以及實際用地需求。
- (三) 考量土地使用與環境之限制因素，審慎劃定計畫範圍，適當引導住宅社區開發及選定產業發展區位，避免土地資源不當利用。
- (四) 全面實施容積管制，以管制都市發展強度。
- (五) 規定開發期限及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並實施都市設計，以提高生活環境及都市計畫品質：

八、土地使用計畫之分區及用地劃設原則如下：

- (一) 計畫範圍依實際需要核實劃設。
- (二)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檢討標準，核實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三) 依照改善停車問題方案及災害防救方案規定，加強全區之都市設計、都市防災（防洪、防震、防火）植栽綠化等計畫，設置必要之公共停車空間，劃設足夠之都市防災設施及設備、開放空間、消防救災路線等用地。
- (四) 於適當區位規劃足夠之環保設施用地（如廢棄物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垃圾焚化爐、掩埋場用地等）及上下水道系統。

九、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如下：

- (一) 事業計畫應包括開發主體、土地開發與處分方式、實施進度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情形等。
- (二) 財務計畫應確實依需求查明估算，包括開發成本概算、效益分析、收支平衡預估、分年財務支出概算、經費需求及籌措方式等。

土地開發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符合現行政策及相關規定，兼顧計畫之公平性及可行性：

- (一) 評估未來土地開發計畫之實施與事業及財務計畫之可行性。
 - (二) 都市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除特殊原因報院核准者外，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 (三) 施行區段徵收前，應擬具多種不同地區之替選方案，妥與土地所有權人說明，並尊重民意後再選定施行範圍。
 - (四) 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時，應衡酌地方政府之財務現況及省（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能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上限規定。
- 、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不得列入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內辦理。

附表一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依據檢核表

一.申請類別		申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 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_____公頃，計畫人口：_____人
二 辦 理 依 據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區域或都市發展需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原都市計畫地區整體發展（計畫人口、都市發展用地）已達一定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原都市計畫地區住宅用地發展已達一定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公所所在地，確為都市發展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相連接之都市計畫合併辦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之行政界限重新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地形圖重製、樁位或地籍分割、鄰近都市計畫之銜接等作局部調整變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辦理依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興辦之重大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指示或核准興辦屬於全國性之重大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重大建設計畫或設施 計畫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地方重大建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新市區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直接興辦之國宅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開發之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辦理依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公共工程拆遷安置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與建設 計畫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工程建設 工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都市公共工程建設 工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計畫	行政院專案核准興辦之重大建設計畫或設施 名稱：_____
三.財務計畫 可行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經所屬地政單位評估區段徵收計畫可行	

附表二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整體發展構想檢核表

檢核項別	發 展 構 想
一.區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區域計畫所列限制發展地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區域計畫所列之可發展地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區域計畫所列未來都市化預留發展地區之優先發展地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特定地區與環境敏感區位(如附表三)
二.機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區域計畫所規劃指定之機能 其機能：_____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引入之活動 其類別：_____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省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引入之活動 其類別：_____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主體引入之產業活動 其類別：_____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引入之都市產業活動 其類別：_____
三.規模	一.區域計畫總量管制之指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區域計畫所規劃生活圈人口總量 (生活圈人口總量：_____)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區域計畫所規劃生活圈住宅用地總量 (生活圈住宅用地總量：_____)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區域計畫所規劃生活圈工業用地總量 (生活圈工業用地總量：_____) 二.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指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各該縣(市)政府所規劃人口分派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各該縣(市)政府所規劃住宅用地分派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各該縣(市)政府所規劃工業用地分派量 三.其他相關實質發展與建設計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專案核可之建設計畫或設施，且具有明確範圍或規模者(其規模：_____)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建設計畫或設施，且具有明確範圍或規模者(其規模：_____)

附表三 相關法令所規定特定地區及環境敏感區位檢核表

開 發 區 位	未 是知否	備 註 (相關說明資料或文件)
1.是否位經河口、瀉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洲、沙丘或珊瑚礁？	□□□	
2.是否位經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	
3.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地區(斷層、地震地質災害區)、海岸侵蝕區、地盤下陷區、海水倒灌區？	□□□	
4.是否位經「發展觀光條例」所劃定之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	□□□	
5.是否位經依「自來水法」劃定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	
6.是否位經「水土保持法」劃定之主要河川集水區、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	□□□	
7.是否位經依「森林法」所劃定之保安林地？	□□□	
8.是否位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之古蹟保存區、指定之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	□□□	
9.是否位經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或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	□□□	
10.是否位經依「漁業法」設置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11.是否位經依「水利法」公告劃定之河道、行水區、水庫蓄水範圍、防洪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洩洪區、地下水管制區？	□□□	
12.是否位經「空氣污染防制法」所劃定之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	

續附表三

開 發 區 位	未 是知否	備 註 (相關說明資料或文件)
13. 是否位經「噪音管制法」所劃定之第一類、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或「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所劃定之航空噪音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是否位經「水污染防治法」所劃定之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是否位經「礦業法」所指定之國家保留區或劃定之國營礦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是否位經「國家安全法」所劃定之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是否位經依「電信法」及「衛星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是否位經依「民用航空法」及「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止建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是否位經依「公路法」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是否位經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是否位經依「原子能法」施行細則劃定之禁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1. 請申請單位以說明資料或相關文件方式補充說明於備註欄內。

2. 請所轄縣（市）政府、省政府相關單位就申請案之計畫位址，檢核涉及相關法令規定的特定地區或環境敏感區位。

附表四 ○○縣(市)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都市計畫 地區名稱	都市計畫區面積(公頃)							計 畫 目標年 (民國)	計畫 人口	現況 人口	比例 (%)
	合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農業區	公共設施	其他				
市鎮計畫											
○○○○											
○○○○											
○○○○											
鄉街計畫											
○○○○											
○○○○											
○○○○											
特定區 計 畫											
○○○○											
○○○○											
○○○○											
總 計											

註：1.請申請單位整理計畫區位所屬各該縣(市)所有都市計畫地區之發展概況並分析之。

2.比例：係指各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佔各該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比值。

附表五 ○○縣(市)都市計畫區主要土地使用發展現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都市計畫區名稱	使用分區別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計畫區總面積
	項目別				
市鎮計畫 ○○○○	計畫面積				
	現況使用面積				
	使用率 %				
○○○○	計畫面積				
	現況使用面積				
	使用率 %				
鄉街計畫 ○○○○	計畫面積				
	現況使用面積				
	使用率 %				
○○○○	計畫面積				
	現況使用面積				
	使用率 %				
特定區計畫 ○○○○	計畫面積				
	現況使用面積				
	使用率 %				
○○○○	計畫面積				
	現況使用面積				
	使用率 %				

註：1.請申請單位整理計畫區所屬縣(市)轄區內所有都市計畫地區之主要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面積與發展現況，並於計畫申請書中說明之。

2.土地使用發展現況可參考內政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報告書」(85年5月)資料。

附表六 ○○都市計畫（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需求表

項 目		預估需要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劃設標準或原則	備 註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住 宅 區					
	商 業 區					
	工 業 區					
	其他分區或專用區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學 校				
		公 園				
		體 育 場				
		停 車 場				
		兒童遊樂場				
		變 電 所				
		加 油 站				
		電信事業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下水道用地				
		瓦斯用地				
		污水處理廠				
		環保設施用地				
	道 路					
	保 護 區					
農 業 區						
其他用地或分區						
合 計						

註：1.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標準規定核實劃設，並填列、說明於備註欄。

2.其他用地或土地使用分區視各計畫申請案實際情形與特性，填列、說明於備註欄。

3.申請辦理擴大都市計畫者，請增列「現況使用面積」乙欄於「預估需要面積」乙欄後。

4.備註欄內請註明該項用地或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內，並請於合計欄內分列計畫範圍總面積與區段徵收範圍面積。

附表七 ○○都市計畫（特定區計畫）開發成本概算表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參 考 單 價	複 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總 價
行政 作業 費	都市計畫測量、定樁費 都市計畫規劃費 區段徵收作業費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 環境影響評估費 小 計						
區段 徵收 計畫 開發 費用	徵收補償地價 其他補償費 公共設施費用 貸款利息 費 用 總 計						
公 共 設 施 建 設 費 用	公園、兒童遊樂場、 廣場、體育場、 學校、停車場、 垃圾焚化爐、 污水處理設施等						
聯 外 設 施 建 設 費 用	自來水、電信、 電力、瓦斯、道路 或其他交通建設等						
開 發 成 本 總 計							

註：1.區段徵收計畫相關費用，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之有關費用項目推估計算。

(1)公共設施費用：包括工程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

(2)工程費用：包括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雨污水下水道、自來水等管線）、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及整地費等。

(3)土地整理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動力及機械設備或人口搬遷補助費、營業損失補助費、自動拆遷獎勵金、加成補償金、地籍整理費、救濟金及辦理土地整理必要之業務費。

2.貸款利息之計算，配合區段徵收作業之全程時間，放款年利率為L%，推計方式為：利息=估計支出金額X|(1+L%112)ⁿ-1|。

附表八 ○○都市計畫（特定區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綜理表

事業計畫內容		主辦單位	建設經費	經費來源
項目				
公共工程	○○○○ ○○○○			
公共設施	○○○○ ○○○○			
聯外設施	○○○○ ○○○○			
合 計				

註：請申請單位配合前表（附表七）所列之事業計畫內容，分列其公共工程、公共設施與聯外設施等建設計畫項目、主辦單位、所需建設經費及其經費來源。

附表九 ○○都市計畫（特定區計畫）財務計畫效益分析表

項 目		第一期			第二期			合 計	備 註
		面積	單價	複價	面積	單價	複價		
總 開 發 成 本	開發主體部分								
	其他單位負擔								
	合 計								
讓售及有償撥用									
可 建 築 土 地	讓 售								
	標 售								
開發收入合計									
盈 餘									

註：請申請單位依據申請案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分期推計其總開發成本、開發主體部分與其他相關單位（請詳列）所需負擔經費、預期開發收入及盈餘。

函轉內政部 86.9.15.台(86)內營字第八六 六五八一號函釋（如附件）

臺北市工務局函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86.10.7.北市工建字第八六三一 九三八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86.9.15.台(86)內營字第八六 六五八一號函辦理。
- 二、本局編號：一五五號。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本局局長室（五份）、二科、發建管處（處長室、總工程司室、資訊室二份、查報隊、建照科三 五份）（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本部指定之主管建築機關（如附件）

86.9.15.台(86)內營字第八六 六五八一號

主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通信工程之需要，使用建築物屋頂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之建築管理事宜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八 六年八月 三日交郵八 六字第 三九九四一號函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之一款第四目規定辦理。
- 二、既有建築物屋頂上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之一款第三目之屋頂突出物，並得比照本部八 三年一月 一日台(83)內營字第八三八八五九五號函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之決議規定，其高度未超過九公尺或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免申請雜項執照。

內政部營建署「研商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同意之山坡地住宅社區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臺中、嘉義、臺南市政府除外）

86.10.8.八六地四字第五九 九六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六年 月一日台(86)內營字第八六八二五四七號函辦理。
- 二、檢送前開會議紀錄一份。

附件

研商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同意之山坡地住宅社區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執行疑義會議

一、日期：八 六年九月 日

五、決議：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同意之非都市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七條免辦理變更許可規定處理原則

- （一）本條文所稱「不增加建築基地地號、面積」，係指不得超出原開發許可之核准開發土地涵蓋之範圍。
- （二）本條文所稱「不增加土地使用強度」，係指：
 1. 不得增加原開發許可之全案總樓地板面積。
 2. 不得增加原開發許可之住宅用地面積及其建蔽率、容積率。
 3. 不得增加原開發許可之公共設施可容納之人口數。
- （三）本條文所稱「不變更土地使用性質」，係指不得變更原開發許可時，經核准目的事業計畫所定之土地使用性質。
- （四）本條文所稱「不變更原開發許可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係指：
 1. 不得變更不可開發區之區位、減少其面積。
 2. 不得減少保育區之面積，調整保育區區位之面積不得超過原開發許可之保育區

總面積之百分之三。

3. 不得變更開發區主要道路（路寬八公尺以上、直接連通主要進出口之道路及緊急連外道路）之路線。
4. 其餘公共設施、公共設備用地，得因整合相關法定計畫，配合公共設施建設，及放樣誤差、開發安全等現地工程需要，於不變更其土地使用面積下，變更其土地使用配置及區位。但變更後不得妨礙其正常功能之行使。

為配合戶政事務所業務電腦化，自本（八 六）年九月三 日起，戶政事務所製發國民身分證之統一編號，改由電腦列印，字體顏色改採黑色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6.10.9.八六高市府民四字第二三七三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六年九月廿六日台(86)內戶字第八六八八二四五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七 四年 一月二 一日台七四內警字第三五一八九 號函「台閩地區換發國民身分證新證填寫須知」，有關國民身分證之統一編號字體顏色使用紅色之規定，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准予修正核定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6.10.20.府法三字第八六 八一九一五 號

說 明：依據行政院 86.10.6.台八 六內字第三八一八一號函辦理。

附件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修正規定（核定本）

- 一、為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鼓勵民間投資興建使用，促進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以發展都市建設，特訂定本方案。
- 二、已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作為多目標使用。但高架道路、道路、車站、停車場等用地或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補充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不足。
 2. 辦理舊市區之更新計畫所需。
 3. 辦理市場、加油站、變電所舊有建築物改建。
 4. 因公共安全顧慮或為改善景觀，需更新整建。公共設施用地得作捷運系統、上下水道系統設施使用，不受前項之限制。
- 三、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應不得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並應注意維護景觀、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順暢；在直轄市應經直轄市政府核定，在縣（市）及鄉（鎮、市）應經縣（市）政府核定。
- 四、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之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除依本方案之規定外，並應依省（市）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獎勵法規規定辦理。
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其所需用地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五三條規定辦理。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各該公用事業機構興辦或私人團體依本

方案投資興辦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以同時整體闢建完成為原則，但必要時得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闢建；其土地及地上改良物權利之取得與建築物之建造、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土地法、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政府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作多目標使用時，應先循都市計畫變更途徑增列使用項目後辦理。但都市計畫書圖已有敘明得依本方案辦理，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者，不在此限。

非以徵收方式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作多目標使用時，得免再循都市計畫變更途徑增列使用項目。

七、公園、廣場、道路及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以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地下停車場者，得合併規劃興建。

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地下以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商場及超級市場者亦同。

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上者得兼作機車停車場使用。

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作商場、百貨商場或商店街使用時，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平方公尺。

車站、體育場、市場及政府整體規劃開闢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惟應附具交通衝擊評估，一併報核。

、公共設施用地得同時作立體及平面多目標使用。

一、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類別、項目及其各應具備之條件規定如下：

(甲) 立體多目標使用

公共設施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說明
二市場	<p>1 三樓以上住宅使用。</p>	<p>1 零售市場用地，且其經營型態應為超級市場。</p> <p>2 市場用地面積○.一公頃以上。</p> <p>3 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充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p> <p>4 市場用地為公有者，得依法價讓，其為私有者應依法價讓。</p>	<p>1 零售市場用地三層以上興建住宅，可解決住宅供應不足，一方面亦可提高私人投資興建市場之意願。</p> <p>2 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口之限制，係為顧及使用戶及市場出入之方便，與交通之流暢。</p> <p>3 市場用地依本方案第1項使用者，不得兼作第2項第(2)款之使用。</p> <p>4 零售市場用地在省屬地區，得於二樓以上興建住宅。</p>
	<p>2 三樓以上作下列使用： (1) 公共使用； 醫療衛生設施、社區通 信設施、社 區安全設施</p>	<p>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5 市場用地依本項條件作立體多目標使用，如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攤位需要者，二樓得暫作第2項第(1)款之使用，惟若必需使用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確實予以回復作市場使用。</p> <p>1 公共使用包括： 醫療衛生設施；以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事檢驗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為限。</p> <p>2 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充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p>	<p>1 公共使用包括： 醫療衛生設施；以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事檢驗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為限。</p> <p>2 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充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p>

	<p>服務所、公用事業、公用事業</p> <p>、公務事業</p> <p>務機關辦公</p> <p>室、社會教</p> <p>育機構、社</p> <p>會福利設施</p> <p>、集會所、</p> <p>民衆活動中</p> <p>心。</p> <p>(2) 商業使用。</p>
<p>社會福利設施：以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及兒童福利機構為限。</p> <p>2. 商業使用：在臺北市轄屬地區，按其毗鄰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管制規定辦理，在省或高雄市轄屬地區，按商業區之使用管制規定使用。但不得作為旅館、酒家（館）、茶室、咖啡廳、舞廳、夜總會、歌廳或其他類似營業場所使用。</p> <p>3. 市場用地依本方案第 2 項第(2)款使用者，不得兼</p>	<p>梯、通道。</p> <p>3. 市場用地三樓以上作第(1)款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作第(2)款使用者，須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無線設備及機房、辦事處為限。</p> <p>社區安全設施：以消防隊、警察分局、派出所為限。</p> <p>公用事業服務所：以自來水、電力、公共汽車、瓦斯（不包括儲存及販賣）為限。</p> <p>公務機關辦公室：以各級行政機關、各級民意機關為限。</p> <p>社會教育機構：以圖書館、或圖書館、文物陳列室、紀念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為限。</p>

<p>二公園</p>	
<p>地下下列使用： 1.停車場 2.電回收站、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3.三樓以上或地下作停車場使 用，地下作賣</p>
<p>3.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其四週道路如已闢建完成，並規劃有單行道系統，則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八公尺以上。 4.市場用地作本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除作停車場使用外，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1.零售市場用地。 2.市場用地面積○.一公頃以上。</p>
<p>3.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口之限制，係為顧及使用戶及市場出入之方便與交通之流暢。 3.市場地下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安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實施管理。</p>	<p>4.市場用地在管屬地區，得於二樓以上作本(第2)項之使用。 5.市場用地依本項條件作立體多目標使用，如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敷攤位需要者，二樓得暫作第2項第(1)款之使用，惟若將來必需使用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確實予以回復作市場使用。 1.市場用地三樓以上或地下興建停車場可解決停車場供應不足之問題，並可提</p>
<p>高私人投資興建市場意願。 2.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口之限制，係為顧及使用戶及市場出入之方便與交通之流暢。 3.市場地下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安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實施管理。</p>	<p>場使用。 題。</p>

	<p>2 兒童遊樂設施、運動康樂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p>
<p>入口。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完全設備。 3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 公園用地作兒童遊樂設施、游泳池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作運動康樂設施（游泳池除外）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使用者，應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p>	<p>2 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 3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 公園用地作本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1 公園面積○，二公頃以上，並面臨兩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十公尺以上（如已規劃為單行道系統，則得為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p>
<p>球場、舞蹈社為限。</p>	<p>1 面臨道路規定一條須十公尺以上，另一條六公尺以上，係為便利疏散，並策公共安全。 2 運動康樂設施：以游泳池、溜冰場、保齡球場、撞</p>

	<p>信機房及必要 機電設施、資 源回收站。 商場、超級市 場。</p>	<p>內並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 目。 1.公園面積○，四公頃以上 ，並面臨兩條道路，其中 一條需十公尺以上，另一 條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 出入口。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安全設備，並不得防礙鄰 近使用分區及影響附近地 區交通。 3.公園用地作本項使用時， 面積一公頃以下者，地下 開挖面積不得逾百分之七</p>	<p>1.公園用地地下准予興建商 場、超級市場，可促進土 地之充分利用，並提高民 間投資興建公園之意願。 2.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 口之限制，係為便利疏散 並策公共安全，覆土深度 二公尺以上，並利植生與 地下逕流。 3.公園用地作多目標使用， 規定其地下樓層數、開挖 面積比例及一定距離範圍</p>
--	--	---	--

	<p>3.興建自來水配 水池及其加壓 站、下水道幹 支線系統、抽 水站(含引水 幹線)、揚水 站、貯留地、 沈砂池、截流 站、污水處理 設施、環境品 質監測站所需 機電設施、天 然瓦斯整壓站 、變電所、電</p>	<p>，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1.公園面積○，四公頃以上。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 安全設備及專用出入口通 道。 3.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 時，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 以上。但作下水道幹支線 系統使用時，因受地整標 高或下游幹線出口涵管底 高程之限制，局部用地覆 土深度經核准者，不在此 限。 4.公園用地作本項之使用， 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p>	<p>1.公園用地地下准予興建自 來水配水池及必要機電設 施，以解決配水池之設置 ，便利住戶用水之供應。 2.公園用地地下作上項規定 使用，必須注意作好安全 設施，並不得妨礙地面公 園各項設施之機能。 3.公園地下作貯留池、截流 站、污水處理設施及資源 回收站使用時，應安予規 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 關法令管理。</p>
--	--	---	---

<p>6. 公園用地作本項使用時，除經政府整體規劃設置者外，以該公園用地五百公尺範圍內未規劃商業區者為限。</p> <p>7. 公園用地依本項使用者應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8. 商場使用性質，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p>	<p>10. 面積一公頃以上者，其超過一公頃部分地下開挖面積不得達百分之六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 公園用地作本項使用時，不得逾地下二層樓，但供作停車場、變電室及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且其構造物建築在地下二層樓以下者，不在此限。</p> <p>5. 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p> <p>1. 核准條件 8 所列舉之各類商場使用性質，其允許使用之行業類別，由省（市）政府定之。</p> <p>設施之機能。</p> <p>，並維護原規劃設置公共</p> <p>密突影響鄰近商業區發展</p> <p>係基於公益及公共安全及</p> <p>表規劃商業區之限制，乃</p>

<p>及民衆活動中心。</p> <p>除建築物頂樓外，地下作下列作電信天線使用</p> <p>1. 停車場。</p> <p>2. 自來水配水池及其加壓站、地下水道抽、揚水站及必要之機電設施。</p>	<p>三 廣場</p> <p>地下作下列使用：</p> <p>1. 停車場。</p> <p>2. 運動康樂設施</p> <p>3. 變電所。</p> <p>4. 電信機房。</p> <p>5. 自來水配水池及其加壓站、地下水道抽、揚水站、截流站、污水處理設</p> <p>施及必要之機電設備。</p> <p>6. 商店街。</p> <p>7. 藝文展演場所</p>
<p>之項目，作第2項或第6項使用，須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私有土地。</p> <p>1. 面臨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p> <p>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施。</p> <p>3. 學校用地作上項各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除作停車場使用外，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p> <p>4. 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p>	<p>1. 廣場面積○，二公頃以上，但作停車場使用時不在其限。</p> <p>2. 面臨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p> <p>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4. 作第6項使用時，限於車站前之廣場用地。</p> <p>5. 廣場用地地下作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或第7項使用得依法徵收。除作第1項使用外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p>
<p>5. 運動康樂設施之使用同一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p>1. 地下作停車場使用，便利都市停車問題之解決。地下准予興建自來水配水池、加壓站、地下水道抽、揚水站及必要機電設施，以解決配水池等之設置，維護下水道蒐集系統之良好水理，適應都市發展之需要。</p> <p>2. 地下作各項規定之使用，</p>	<p>1. 廣場地下設停車場，不受面積之限制，可解決附近停車問題。</p> <p>2. 廣場用地地下准予興建自來水配水池及必要機電設施，以解決自來水及下水道設施用地取得之困難。</p> <p>3. 廣場用地地下作上項規定使用，必須注意作好安全設施。</p> <p>4. 廣場用地地下作截流站、污水處理設施使用時，應安于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六 加油站</p>	<p>五 高架道路</p>
<p>活動中心。 10 抽水站。 11 天然瓦斯減壓站。 12 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 13 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 14 變電所。 15 電信機房。 16 資源回收站。 二樓以上作下列使用： 1 管理單位辦公處所及附屬設施。 1 天然瓦斯減壓站。 2 抽水站。 3 活動中心。 4 電信機房、變電所及其必要之電力設施。 5 資源回收站。 下層作下列使用： 1 公園。 2 停車場。 3 洗車業。 4 倉庫。 5 商場。 6 消防隊。 7 加油(氣)站。 8 警察派出所。 9 集會所、民衆</p>	<p>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間隔。 5 作上列各項之使用時，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1 各種鐵、公路架高路段下層。 2 不得防礙交通，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景觀、衛生及安全設備。 3 高速公路作上列各項使用時，應依現況使用，不得有建築行為。 4 高架道路作上列各項之使用時，應先徵得該管道路局。 必須作好安全維護並不得妨礙地面設施之功能。並減低其對學校使用人員之妨礙。 1 高架道路下作規定之使用，促進土地利用，但必須不妨礙交通。 2 准許條件 5 所列舉之各類商場使用性質，其允許使用之行業類別，由省(市)政府定之。</p>
<p>管理機關同意。 5 商場使用性質，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13 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 14 變電所。 15 電信機房。 16 資源回收站。 二樓以上作下列使用： 1 管理單位辦公處所及附屬設施。 3 加油站用地作本項之使用</p>	<p>必須作好安全維護並不得妨礙地面設施之功能。並減低其對學校使用人員之妨礙。 1 高架道路下作規定之使用，促進土地利用，但必須不妨礙交通。 2 准許條件 5 所列舉之各類商場使用性質，其允許使用之行業類別，由省(市)政府定之。</p>

<p>七 停車場</p>	
<p>1. 管理單位辦公場所。 2. 加油(氣)站。 3. 無污染性之餐飲服務。 4. 商場、超級市場。 5. 電信、無線設備及機房。 6. 洗車業、汽機車保養業、汽機車零件修理業。 7. 變電所及其必要。</p>	<p>2. 停車場。</p>
<p>1. 用公有土地。 1. 作第 2、3、4、8、11、12 項使用時，其面臨道路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其餘不在此限。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 2. 高度超過六層或十八公尺以上之立體停車場。但作第 1、2、5、7、13 項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3. 停車場用地作上述使用時，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 4. 除作停車場使用外，僅作第 1 項、第 5 項、第 7 項</p>	<p>，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項目。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1. 加油站、加氣站二樓以上。 2. 面臨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並應另設專用出入口，並應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 3. 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兩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4. 加油站用地作本項使用，得依法徵收，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p>
<p>1. 為促進停車場用地之開闢，並強化土地之利用而增設，於各樓配設相關性質之服務設施。 2. 停車場用地作立體多目標使用，規定其臨接道路寬度及其使用型態、樓地板面積比例等，乃在強化停車場用地之利用，並維護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 3. 停車場地下准予興建下水道抽、揚水站、截流站及必要之機電設施，以解決</p>	<p>1. 加油站上層作停車場，可紓解都市停車問題，強化土地利用。 2. 為使停車與加油共用進出交通不致混亂或受阻，規定面臨道路寬度臨接長度等，以確保交通之流暢，功能之發揮。</p>

<p>△道路</p>	
<p>除上空作運輸索道外，地下作下列使用： 1. 停車場。 2. 商場或商店街。 3. 防空避難室。</p>	<p>8. 轉運站、調度要機電設施。 9. 圖書館。 10. 民衆活動中心。 11. 運動康樂設施。 12. 旅館。 13. 地下興建下水道抽、揚水站、截流站、污水處理設施及必要之機電設施，地上興建管理室。</p>
<p>6. 作第1項至第12項使用時，除加油（氣）站應於地面層設置外，得於地上及地下各種層設置。 7. 商場使用性質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 1. 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並另設置出入口、樓梯、通道，但與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合併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時，其路寬度不在此限。</p>	<p>、第8項、第9頁、第10項、第13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但如屬該停車場之管理辦公場所者，得免受本方案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作其他各項之使用時，應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5. 作第3、4、12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1. 道路用地下准予興建地下商場或地下商店街及停車場，可以促進土地充分利用，並配合市政建設之發展需要。 2. 准許條件4所列舉之各類</p>	<p>下水道蒐集系統之良好水理，適應都市發展之需要。 4. 准許條件7所列舉之各類商場使用性質，其允許使用之行業類別，由省（市）政府定之。</p>

	<p>九車站</p>
<p>站。</p> <p>4 電信、無線設備及機房。</p> <p>5 變電所及其必要之機電設施。</p> <p>6 調度站。</p> <p>7 二樓以上除 1 至 6 項使用外，作下列使用：</p> <p>(1) 百貨商場、商店街。</p> <p>(2) 餐飲服務。</p> <p>(3) 一般商業辦公處所。</p> <p>(4) 旅館、觀光</p>	<p>4 污水處理設施、資源回收站。</p> <p>5 電信機房。</p> <p>1 停車場。</p> <p>2 車站有關之辦公處所。</p> <p>3 環境品質監測</p>
<p>梯、運道。</p> <p>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4 第 1 項至第 6 項可於地上或地下各樓層設置。</p> <p>5 作第 7 項及第 8 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p> <p>6 作第 7 項或第 8 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7 作第 1 項至第 6 項使用時得依法徵收作其他使用者須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p>	<p>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 道路用地作上列各項使用，應先徵得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同意。</p> <p>4 地下商場使用性質限於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1 車站、捷運車站、轉運站、調度站用地。</p> <p>2 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性質之各項使用或設施。</p>
<p>2 規定其臨接道路寬度及其使用型態、樓地板面積比例等，旨在維護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p> <p>3 准許條件 9 所列舉之各類商場使用性質，其允許使用之行業類別，由省（市）政府定之。</p>	<p>1 為解決停車場之不足增進土地之利用，車站用地闢建時准許於各樓配設相關性質之各項使用或設施。</p> <p>（政府定之。</p> <p>用之行業類別，由省（市）</p>

<p>±綠地</p>	
<p>地下作下列使用：</p> <p>1 停車場。</p> <p>2 自來水配水池、下水道截流、污水處理站、污水處理設施、資源回收站及必要之機電設施。</p> <p>3 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4 天然瓦斯整壓站。</p>	<p>旅館。</p> <p>(5) 補習班。</p> <p>8. 地下除 1 至 6 項使用外，作商場或商店街。</p>
<p>1 作第 1 項使用者需面臨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並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其四周道路如已闢建完成，並規劃有單行道系統，則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十公尺以上。</p> <p>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 綠地地作上列各項使用，得依法徵收。除作第 1 項使用外，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項目。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者，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8 車站用地作上列各項使用，應先徵得該管車站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旅館應行會觀光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p> <p>9 商場使用性質限於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p>
<p>1 綠地下准許作多目標使用，旨在促進土地利用，以適應都市發展之需要。</p> <p>2 作第 1 項使用規定而道路路寬度，一則基於投資成本考慮，一則在使車輛出入免致擁塞之虞。</p>	

	<p>二變電所</p> <p>上層作下列使用：</p> <p>1 電業有關之辦公室。</p> <p>2 圖書室。</p> <p>3 集會所、民衆活動中心。</p> <p>4 停車場。</p> <p>5 室內運動設施。</p> <p>6 一般住宅。</p> <p>7 電信、無線設備。</p> <p>8 一般辦公處所。</p>
<p>9. 商場。</p> <p>10. 旅館及餐飲服務。</p> <p>11. 銀行。</p>	<p>4 綠地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1 變電所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p> <p>2 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滿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p> <p>3 變電所用地土層作第 1、2、3、4、7 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p>
<p>書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作第 5 項、第 6 項、第 8 項、第 9 項、第 10 項或第 11 項之使用時，應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p> <p>4 變電所作第 8、9、10、11 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5 變電所用地作第 9、10、11 項之使用，限於毗鄰商業區之變電所。</p> <p>6 商場使用性質，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p>	<p>1 變電所用地作本項使用可使樓層增高，以配合都市景觀，強化土地利用價值。</p> <p>2 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口通道之限制，係為便利疏散，及使用者出入方便，並兼顧變電所之運作。</p> <p>3 准許條件 6 所列舉之各類商場使用性質，其允許使用之行業類別，由省（市）政府定之。</p>

	<p>±體育場</p> <p>地下作下列使用：</p> <p>1. 變電所。 2. 停車場。 3. 商場。 4. 展覽場。 5. 運動康樂設施。 6. 電信機房。</p>
<p>、第2項及第6項之使用 得依法徵收。除作第2項 使用外，徵收計畫書內應 敘明准許使用項目。作第 3、4、5（游泳池除外 ）項使用者應依協議收購 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 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 公有土地。 5. 依本方案作商場、展覽場 使用者，應不得貯存具有 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 物品。商場經營以體育用 品、科學儀器、書報、文 具、紙張、照相器材、藝</p>	<p>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 業（不包括洗染）、一般 事務所。</p> <p>1. 體育場面積○，四公頃以 上。 2. 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 ，不足者應自建建築線退縮 ，不足者應自建建築線退縮 ，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 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並另設專用出入口、樓 梯、通道。 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音、 消防設備。 4. 體育場用地作上列第1項 與衛生。</p>
<p>、第2項及第6項之使用 得依法徵收。除作第2項 使用外，徵收計畫書內應 敘明准許使用項目。作第 3、4、5（游泳池除外 ）項使用者應依協議收購 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 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 公有土地。 5. 依本方案作商場、展覽場 使用者，應不得貯存具有 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 物品。商場經營以體育用 品、科學儀器、書報、文 具、紙張、照相器材、藝</p>	<p>1. 體育場用地准予興建地下 變電所、停車場可解決用 地取得困難問題，使土地 獲得充分利用並配合地區 發展。 作商場及展覽場之使用可 提高私人投資興建體育場 之意願。其設置之規定係 為避免影響原規劃設置公 共設施之機能，並維護鄰 近地區之景觀、公共安全 與衛生。</p>

<p>兒童遊樂場</p>	<p>污水處理設施、抽水站及焚化場</p>
<p>地下停車場使用</p>	<p>上層作下列使用： 1. 污水下水道有設施、抽水站、抽水之辦公室。 2. 圖書室。 3. 集會所。 4. 民衆活動中心。 5. 停車場。 6. 非營利性之運動康樂設施。 7. 公園、綠地。</p>
<p>8. 員工流動宿舍。 9. 電信機房。</p> <p>樓梯、通道。 3. 用地上層作上列各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項目。 4. 運動康樂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 1. 面臨道路八公尺以上，並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 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施。 3. 兒童遊樂場作本項之使用，得依法徵收，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p>	<p>6. 作上列之使用時，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1. 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場應為屋內型或地下型。 2. 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場應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總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口通達之限制，係為便利疏散及使用者出入方便。</p> <p>1. 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場用地作本項使用，除可減輕當地居民抗爭，做好敦親睦鄰之回饋工作外，亦可強化土地利用價值。 2. 面臨道路寬度及專用出入口通達之限制，係為便利疏散及使用者出入方便。</p>
<p>都市計畫內停車場不敷使用，該兒童遊樂場地下准予興建停車場，以解決停車場不足之問題。</p>	<p>品、玩具、鮮花、餐飲等零售業為限。 6. 作上列之使用時，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1. 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場應為屋內型或地下型。 2. 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場應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總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口通達之限制，係為便利疏散及使用者出入方便。</p>

(乙) 平面多目標使用

公共設施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說明
公園	1. 博物館。 2. 科學館。 3. 美術館。 4. 音樂廳臺。 5. 文化中心。 6. 社會教育機構。 7. 體育館。 8. 運動康樂遊憩設施。 9. 集會所、民衆活動中心。 10. 停車場。 11. 地下自來水配	1. 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地面作上列各項使用，其地面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2. 公園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地面作上列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3. 儲水池之機電及附屬設施係爲配合公園地下作儲水池使用時，予以設置。 4. 派出所或崗哨可維護公園安全，取締攤販。 5. 公園內設置無遮蔽率之設施(如網球場、高爾夫球	

	水池、加壓站、下水運抽、揚水站、截流站、污水處理設施等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 12. 環境品質監測站。 13. 派出所、崗哨、憲兵或海岸巡防駐所。 14. 兒童遊樂設施。	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 。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5. 公園應保留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之綠覆地。 6. 上列公園用地之使用項目，(省、市)公園管理辦法內已有規定得予設置者，得免受本方案第六點規定之限制。 7. 自來水配水池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用地面積應在七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	場、游泳池)，因不受遮蔽率之限制，其設置常破壞原有公園之機能，因此規定供民衆使用之綠覆地最小面積比例。
--	--	---	---

<p>1 兒童遊樂場。 2 托兒所。 3 幼稚園。</p>	<p>1 兒童遊樂場。 2 托兒所。 3 幼稚園。</p>
<p>2 停車場。 3 倉庫。 4 消防隊址。 5 警察派出所。 6 交通分隊。 7 集會所、民衆活動中心。 8 有關辦公室。 9 體育訓練中心。 10 電信機房。</p>	<p>1 兒童遊樂場。看臺下作下列使用： 1 兒童遊樂場。 2 幼稚園。 3 托兒所。</p>
<p>2 體育場用地作第 2 項至第 10 項使用時，得依法徵收。除作第 2 項使用外，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准許使用之項目，作第 1 項使用者應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作上列之使用時，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p>	<p>1 面積○.二公頃以上。 2 幼稚園、托兒所用地面積不得超過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其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3 兒童遊樂場用地作上列各項使用時，應予整體規劃開闢。 4 兒童遊樂場用地須依協議收購方式取得，如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得依法租用公有土地。 1 依本方案作展覽場使用者，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破壞環境衛生之物品。 2 展覽場之使用規定，係為</p>
<p>免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並維護鄰近地區之景觀、公共安全與衛生。 3 為配合體育專業知識教學之需要，體育場得設置體育訓練中心。</p>	<p>1 兒童遊樂場用地依上列各項作多目標使用，可以促進投資人之投資意願。 2 規定幼稚園、托兒所用地面積及建築率，可使遊樂場仍有充分之空間開放供兒童使用。 3 臺灣省、市兒童遊樂場面積多為○.二公頃，為鼓勵私人投資興建兒童遊樂場，故將核准條件定為○.二公頃。 1 體育場作上列規定之使用可以強化其使用。 2 展覽場之使用規定，係為</p>

行政法院判決

八 六年度判字第二七一 號

原 告 蔡張碧玉
吳信昭

住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二七九巷三一號
住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八巷二弄二 一號四樓

被 告 臺北市府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土地事務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 六年六月 九日台八六訴字第二五四六二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共有坐落台北市舊里族段四三八 - 二地號等 九筆土地參加台北市六 年度民生東路新社區市地重劃，重劃後分配得民生段四 、四 - 四、四六、四六 - 一地號四筆土地，嗣並經分割為民生段四 、四 - 四、四六、四六 - 一、四 - 七、四六 - 二、四六 - 三、四六 - 四三 四六 - 五四地號等 九筆土地（四 - 七地號順序後之 五筆土地為巷道用地，下稱四 - 七地號等 五筆土地）。六 五年間被告依「民生東路新社區地主代表對市地重劃負擔所提異議處理方案」重新修正該重劃區重劃負擔，將八公尺以下巷道用地改列為公共用地負擔，即原受配之巷道用地可另以建築用土地予以補配。四 - 七地號等 五筆土地，經被告另行補配於民生段二六、二六 - 八、二六 - 九地號，被告並以六 五年五月 一日府重一字第 二 四七七號公告補配內容，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補配土地登記。歷三 日期滿而告確定。原告於八 年四月間至八 二年九月多次持憑民生段四 - 七地號巷道土地之所有權狀，要求依比例辦理補配土地登記，終經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八 三年一月八日北市地重一字第 四八二九號函駁復。原告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台北市政府八 三年四月二 八日府訴字第八三 七九九六號訴願決定認該府為市地重劃之主管機關，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未將原告之陳情案移由該府受理，即逕行函復，難謂妥適，乃將該訴後處分撤銷，由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另為適法之處理。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旋將全案移由台北市政府以八 三年五月 二日府地重字第八三 二九二八三號函復原告「 三、請 儘速協調民生段四 - 七地號等 五筆巷道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將所有權狀繳回，並出具塗銷原登記變更為市有之同意書後， 申請辦理補配土地登記事宜。」原告不服，認渠等重劃後受配之四 - 七地號等 五筆土地為巷道用地，除民生段四 - 七地號外，其餘 四筆已於六 二年間出售移轉予他人所有，被告竟要求渠等協調補配土地公告確定前已出售之 四筆巷道用地之數 位地主共同繳回所有權狀後，始准辦理補配土地登記事宜，致使渠等遭受莫大損害為由，提起訴願，請以出賣所餘之民生段四 - 七地號土地參與補配土地登記，案經內政部 83.8.5.台內訴字第八三 三三五 - 一號訴願決定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被告遂據以 85.6.18.府地重字第八五 二七二一一號函請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將原告所有民生段四 - 七地號巷道土地變更登記為「台北市」，管理機關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並請將民生段二六 - 九地號供為補配土地原暫登記為「台北市」所有部分予以撤銷，並登記為蔡張碧玉、吳信昭及台北市（管理機關 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共有，持分比率分別為 3367/10000、673/10000、5960/10000。並以同文號函知原告「 業以同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辦理補配土地登記在案，其餘未辦理補配土地登記部分仍請儘速協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協同辦理補配登記事宜，未於八 六年六月三 日前申辦者，本府即不再受理補配登記申請， 。」原告仍不服，以 補配土地案，當事人間爭執協調前後達 數年未解決，被告卻以行政命令責令原告於八 六年六月三 日前辦妥其餘未補配土地登記事宜，否則即不再受理補配登記申請，其限制無法律依據，亦無妥適性。 被告此次補配土地，因原告已將部分巷道用地無償分割登記予購買者，致無法將全部巷道用地收取繳回，但無法繳回之巷道面積僅五四四平方公尺，被告卻扣留原告應受分配土地七五九平方公尺。被告此次補配土地未將與原告受配面積最為接近之民生段二六 - 八地號土地補配予原告，逕自分配面積最大一筆民生段二六 - 九地號土地中之 4040/10000 持分予原告，使原告顯難有效利用受配土地云云，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駁回，乃提起本訴。茲摘 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由

按平均地權條例六 六年二月二日修訂公布前，都市土地經重劃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及重劃地圖，於核定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公告之。公告期間為一個月。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內異議者，重劃書圖即重劃結果確定，主管機關應據以將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所得之土地，變更登記為其所有。此觀諸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九條、土地重劃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 條規定之內容可知。其重行分配重劃結果者，亦屬重劃結果之一部分，仍應於踐行公告程序確定後，據以辦理登記。主管機關據公告確定之重劃結果辦理者，於法即無違誤。本件原告所共有坐落台北市松山區舊里族段四三八 - 二地號等 九筆土地參加台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市地重劃，經被告將重劃結果以 60.2.9.民地五字第五七四一七號公告後，原告分配取得民生段四 - 四、四六、四六 - 一地號等四筆土地，已變更登記完竣。嗣經分割為四 - 四、四 - 七、四六、四六 - 一、四六 - 二、四六 - 三、四六 - 四三、四六 - 四四、四六 - 四五、四六 - 四六、四六 - 四七、四六 - 四八、四六 - 四九、四六 - 五、四六 - 五一、四六 - 五二、四六 - 五三、四六 - 五四地號等 九筆土地，其中四 - 七、四六 - 二、四六 - 三、四六 - 四三、四六 - 四四、四六 - 四五、四六 - 四六、四六 - 四七、四六 - 四八、四六 - 四九、四六 - 五、四六 - 五一、四六 - 五二、四六 - 五三、四六 - 五四地號等 五筆土地（下稱四 - 七地號等 五筆土地）屬巷道用地，除四 - 七地號該筆外，餘 四筆巷道用地已於六 二年間經原告移轉登記為他人所有。旋被告依內政部六 三年五月 日台內地字第五八七一七三號函准備查之「民生東路新社區地主代表對市地重劃負擔所提異議之處理方案」，重新修正重劃負擔，將區內八公尺以下巷道用地改列為公共用地負擔，原告原分配所得之民生段四 - 七地號等 五筆土地，得繳回另行補配民生段二六、二六 - 八、二六 - 九地號等三筆土地，補配結果經被告以六 五年五月 一日府重一字第二 四七七號公告一個月確定。原告即多次持民生段四 - 七地號巷道土地之所有權狀，據以請求依比例辦理補配土地登記，經被告所屬土地重劃大隊八 三年一月八日北市重一字第四八二九號函復，應將四 - 七地號等 五筆土地全部權狀繳回，並出具同意書面再行辦理。原告訴經台北市政府八三府訴字第八三 七九九六號訴願決定，以被告為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其所屬土地重劃大隊逕行函復否准所請，難謂妥適，乃將該大隊處分撤銷，著由該大隊另為適法之處理。該大隊旋將全案移由被告以八 三年五月 二日八三府地重字第八三 二九二八三號函復原告，略以請儘速協調民生段四 - 七地號等 五筆巷道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將所有權狀繳回，並出具塗銷原登記變更為市有之同意書後，申請辦理補配土地登記事宜。原告訴經內政部台(83)內訴字第八三 三三五 - 一號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被告於八 五年六月 八日以八五府地重字第八五 二七二 - 一一號函復，略以原告繳回民生段四 - 七地號土地所有權狀申請辦理補配土地登記，業以同號函請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辦理補配土地登記在案，其餘未辦理補配土地登部分仍請儘速協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協同辦理補配登記事宜，未於八 六年六月三 日前申辦者，即不再受理補配登記申請等語。經查（一）關於四 - 七地號辦理補配登記部分 原告係請求繳回四 - 七地號該筆巷道用地土地，按被告六 五年五月 一日公告補配內容，依比例（四 - 七地號該筆占四 - 七地號等 五筆土地之比例）辦理補配土地登記，被告函復已通知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辦理補配登記在案，即係依公告之重劃補配結果辦理，揆諸首揭說明，尚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主張四 - 七地號等 五筆土地除四 - 七地號一筆外，餘原告已移轉他人，自無從繳回，但其面積僅五四四平方公尺，被告扣住不辦補配登記之面積卻達七五九平方公尺，足見其補配登記與原告者顯然不足。其藉詞原告無法繳回土地而扣留不發補配土地，二者不成比例，有違不當聯結禁止之原則，無公平合理可言。又被告此次補配原告之面積，接近二六 - 八地號面積，被告不予補配該地號，反補配二六 - 九地號與被告共有，使原告不能為有效利用。且遲延補配，損害原告權益，其處分無可維持各云云。惟查原告應受補配之土地，

依六 五年五月 一日公告內容，係位在民生段二六 - 八、二六、二六 - 九地號三筆，依原歸戶情形辦理補配，原告產權之所有狀態，為共有之應有部分型態，以原告繳回四 - 七地號土地請求按比例補配登記結果，其面積小於應受補配之該三筆土地任何一筆，本無從分配其中任何一筆，被告衡酌原告請求補配得獲補配之權利面積尚不足以補配完整一筆補配土地，則與被告公私共有一筆土地之情形勢所難免，然倘原告願意分割，欲將受補配持分部分先行使用，仍可持向轄區地政事務所請求共有物分割，要因其產權為公私共有即認有不利使用情節；此外，民生段二六 - 八地號土地面積一九四平方公尺，因無法再行分割，如補配民生段二六 - 八地號與原告，對原告而言非必有利其分割使用；再者，如將民生段二六 - 八地號土地補配予原告，則原告倘欲挾其多數，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將暫登記為台北市所有，被告所屬土地重劃大隊管理之殘餘補配持分一併予以處分，則被告將無其他土地可供補配與其他應獲補配之權利人；又原告嗣後如與部分新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後向被告申請辦理補配土地登記，則被告自會視其申請補配土地之人數及面積，考量相關法令規定，並衡酌現實，邀集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後辦理登記等情，乃補配民生段二六 - 九地號應有部分登記與與原告，難謂有損害原告土地利用之違法。又被告補配土地之計算，非可將應繳回之巷道土地與應補配之可建築土地以等積或等值為換算，而係根據內政部六 三年五月 日台內地字第五八七一七三號函准備查之「民生東路新社區地主代表對市地重劃負擔所提異議之處理方案」補配發還土地之計算方式辦理，即透過修正公共用地共同負擔係數，及將八公尺道路修正為臨街地負擔，再按每戶參加重劃之原土地面積，依據修正負擔後之公共用地負擔係數，臨街地個別負擔及抵費地負擔係數，以原分配土地價值重新計算每戶應分配土地之面積。而每戶修正分配土地之面積減去原分配土地之面積，即為每戶應補配發還土地之面積。但原分配土地中，如包括有八公尺及以下之道路用地者，應先在原分配土地中減除道路面積後，再予計算。新分配土地如不能在原分配土地位置加配者，就其應補配面積按評定之重劃後地價，以其他負擔相同地段之土地補配之，如以負擔不同地段之土地補配，就其應補配之土地，重新計算各項負擔後補配之。原告此次申請補配土地繳回四 - 七地號九 二平方公尺巷道土地，被告依上開補配計算方式而配予一九 三一平方公尺，不能謂為補配面積有所不足。又原告原分配所得之四 - 七地號等 五筆土地，除四 - 七地號外已移轉為他人所有，原告未能繳回移轉與他人之各該筆巷道土地，被告就其比例應受補配之部分仍未辦理補配登記，本為遵循補配結果公告內容之結果，原告未查其繳回土地與已獲補配登記所得土地之面積比例，徒以被告未辦補配登記之面積大於其未繳回土地之面積，即謂被告未辦部分不成比例，有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云云，並不可採。被告已依原告申請繳回四 - 七地號土地而辦理補配登記完竣，其內容並無違誤，已如前述，縱原告指為辦理遲延，仍須辦理，尚難資為撤銷原處分之理由。此部分起訴意旨非有理由。（二）關於仍未辦理補配土地登記部分 查本案係原告申請繳回四 - 七地號土地，請求依比例補配土地登記為原告所有，被告函復已據以辦理完竣，並無不合，已如前述。其餘未辦補配登記部分，係原告原受分配四 - 七地號等 五筆巷道土地，除四 - 七地號以外 四筆應受補配者，本非原告本案申請辦理之範圍，被告未予辦理，並無違誤。至於被告於原處分函內敘明：「其餘未辦補配土地登記部分，仍請儘速協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協同辦理補配登記事宜，未於八 六年六月三 日前申辦者，本府即不再受理補配登記申請」等語，無非預示其將來處理之方式，原告既未繳回其餘部分之巷道用土地請求被告辦理補配登記遭拒，並無現有之權利受侵害可言。其所云權益被侵害，無非恐將來繳回其餘部分之巷道用土地請求被告補配登記遭拒，斯為將來可能發生之損害，自不得預行請求行政救濟。此部分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原告之訴願、再訴願，理由容有未當，結論並無不合，仍應予以維持。原告無起訴之利益，應駁回此部分之起訴。兩造有關被告得否就其餘未辦理補配登記部分限定期限辦理，逾期失其權利之爭辯，無論究必要。本案事證既明，無行言詞辯論必要。附予 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 六年度判字第二四九五號

原 告 妥靜波

住 93 Country Club Drive, Kingston, Ontario, CANADA K7M 7B8

被 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補償事務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六年五月二 一日台八六內訴字第八六 二一七八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

事 實

緣臺北市政府為興辦通化街二 八巷拓寬工程，需用原告所有坐落通化段四小段三一九、三二三、三二四、三二九地號土地，經被告以七 二年 月三日北市地四字第三七 七四號公告辦理徵收，並依徵收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原告住所「台北縣永和市永寧路六 二巷一號」，以七 二年 月二 八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一七 二號函通知原告領取地價補償費，計新台幣一、六五 、八五八元。因原告未在限期內領取，被告乃以七 二年 二月 六日七 二年度存字第六一五九號提存書，將上開地價補償費提存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待領。嗣該所依上開原登記之住址送達提存通知書時，因原告住址業已變更，無法送達，故該所於七 七年 二月間函請被告查明原告之新址以便送達，被告乃函請台北縣永和市戶政事務所查明結果，原告確係設籍於上址無誤，故被告於七 八年間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聲請辦理公示送達，完成提存程序。嗣八 四年間，原告致函僑務委員會請求協助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領取上開提存款及利息，經該所函復略以「台端未行使受領提存物之權利已逾 年法定期間，本所依法解繳國庫，」原告不服，以補償費提存不合法並請求賠償等為由，迭向被告陳情，經被告先後以八 四年五月 七日北市地四字第八四 一六一九八號函、八 四年七月 四日北市地四字第八四 二四九二二三號書函及八 四年八月二 二日北市地四字第八四 二九九一七號函等否准其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被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 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按「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待領：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 七條所為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一、前項公告應附同徵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依土地法第二百二 七條所為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一、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分別為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二 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三 七條暨同法施行法第五 五條、第五 六條第一款所明定。本件臺北市政府為興辦通化街二 八巷拓寬工程，需用原告所有坐落通化段四小段三一九、三二三、三二四、三二九地號土地，經被告以七 二年 月三日北市地四字第三七 七四號公告辦理徵收，並依徵收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原告住所「台北縣永和市永寧路六 二巷一號」，以七 二年 月二 八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一七 二號函通知原告領取地價補償費，計新台幣一、六五 、八五八元。因原告未在限期內領取，被告乃以七 二年 二月 六日七 二年度存字第六一五九號提存書，將上開地價補償費提存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待領。嗣該所依上開原登記之地址送達提存通知書時，因原告住址業已變更，無法送達，故該所於七 七年 二月間函請被告查明原告之新址以便送達，被告乃函請台北縣永和市戶政事務所查明結果，原告確係設籍於上址無誤，故被告於七 八年間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聲請辦理公示送達，完成提存程序。嗣八 四年間，原告致函僑務

委員會請求協助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領取上開提存款及利息，經該所函復略以「台端未行使受領提存物之權利已逾一年法定期間，本所依法解繳國庫，」原告不服，以補償費提存不合法並請求賠償等為由，迭向被告陳情，經被告先後以八四年五月七日北市地四字第第八四一六一九八號函、八四年七月四日北市地四字第第八四二四九二三號書函及八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地四字第第八四二九九一七號函等否准其請。查本案台北市政府為興辦通化街二八巷拓寬工程，需用原告所有坐落通化段四小段三一九、三二三、三二四、三二九地號土地，前經被告以七二年三月三日北市地四字第三七七四號公告辦理徵收，該徵收公告並公布於被告門首及被徵收土地所在地。嗣被告並依徵收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原告住所「台北縣永和市永寧路六二巷一號」（按原告雖於民國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遷出國外，惟並未向地政機關辦理住所變更登記），以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一七二號函通知原告領取地價補償費，計新台幣一、六五、八五八元。因原告未能在限期內領取，被告乃以七二年二月六日七二年度存字第六一五九號提存書，將上開地價補償費提存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待領，完成徵收補償之法定程序。嗣該所依上開原登記之住址送達提存通知書時，因原告住址業已變更，無法送達，故該所於七七年二月間函請被告查明原告之新址以便送達，被告乃函請台北縣永和市戶政事務所查明結果，原告確係設籍於上址無誤（按原告未向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被告乃於七八年間，檢附永和市戶政事務所出具仍設上址之戶籍謄本，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聲請辦理公示送達，完成提存程序，揆諸首揭法令規定，並無違誤，從而被告否准原告領取地價補償費之請求，自無不合，一再訴願決定亦無不洽，均應一併予以維持。本件原告既未向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被告自無向海外查詢原告住址之義務。原告主張被告依土地登記總簿所載之原告姓名住所為徵收之通知及提存通知之送達為無效云云，自無足採。綜上所述，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原告損害賠償之請求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祭祀公業名下之財產所有權既為全體派下公同共有，如共有物因他人犯罪受有侵害，各共有人即不能謂非直接受害之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三條）

法律問題：某一祭祀公業有甲、乙、丙、丁等四餘位派下員，該祭祀公業於日據時代即經派下員大會決議，將所有部分土地蓋妥房屋後，分配與各派下員使用，房屋所座落土地由各派下員分管，房屋由各派下員取得所有權，惟房屋爾後要重建或整修時，須徵得各派下員蓋章同意。歷經數年後，乙氏所分配房屋已倒塌，遺族並搬離他住，丁氏則擬整建重修繼續居住，乃徵詢乙氏遺族戊同意，惟戊要求必須給付二萬元代價，其餘派下員則均蓋章同意。丁不予理會戊，逕行在原地原屋將泥土牆重建整修成水泥牆，地板鋪上水泥並打地基，戊即以丁未經所有派下員同意，即行重建整修，認涉有竊佔罪嫌，丁則以戊於本案無告訴權，告訴人應屬祭祀公業管理人為辯解。試論戊於本案有無告訴權？

討論意見：一、否定說：

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三條規定，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為該條之被害人。本案丁於重建整修所分管土地上之所有房屋前，未按照該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決議，經全體派下員同意之程序，即逕行重建整修，縱有涉嫌犯罪，但犯罪行為之直接被害人，應為該祭祀公業，僅能以祭祀公業名義由管理人代表提出告訴，對各派下員而言，僅係間接受害人，是戊陳告丁之犯罪事

實，請求究辦，亦祇可謂為告發，不得以告訴論。另從訴訟經濟方面考量，台灣祭祀公業派下員，往往均有數百位派下員，倘均賦與告訴權，各任意提起告訴，顯有浪費司法資源之虞。

二、肯定說：

台灣祭祀公業之存在，僅是為行政上管理方便，並非權利義務之歸屬主體，祭祀公業名下之財產所有權，實際上仍為全體派下員所共同共有，與私法人之性質有異。祭祀公業在民事訴訟程序上，實務上雖均由祭祀公業代表人為之，惟刑事方面應作不同處理，例如被繼承人之遺產亦屬全體繼承人所共同共有，其中繼承人繼承權被侵害時，當得單獨以個人名義提起告訴，不必全體繼承人共同提起，顯與民事訴訟上，遺產分割訴訟要求須全體繼承人共同具名為之，始當事人適格者不同。又從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前段規定「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觀察，在刑事方面應可同樣推論，則祭祀公業財產被第三人為犯罪侵害時，各派下員亦係直接被害人，具有告訴權，是本件既係派下員，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對丁提起告訴，應屬合法。

採：肯定說。

臺高檢署

：多數採肯定說。

研究意見

法務部

檢察司

研究意見

祭祀公業名下之財產所有權既為全體派下員共同共有，如共有物因他人犯罪受有侵害，各共有人即不能謂非直接受害之人。同意討論意見結論，以肯定說為當。

發文字號：法 86. 檢（二）字第 三一—二號

座談機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八 六年度四月份法律問題座談會研究紀錄表）